

防城港市招商引资 相关政策汇编

防城港市投资促进局
2021 年

目 录

国家层面政策

关于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673号）	1
---	---

自治区层面政策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5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10
3.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41号).....	19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31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37
6.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48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0〕13号）	55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64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74
10.《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0〕70号).....	88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	98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	106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千企技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58号）	115
1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0号）	123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桂科政字〔2019〕69号）	129
16.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524号）	135
17.《关于促进桂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桂台发〔2019〕1号）	140
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30号）	167
1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5号）	177

防城港政策

1.《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励暂行办法》（办发〔2021〕15号）	181
2.《防城港市进一步降低港口中介服务收费补贴扶持办法》（防湾办发〔2021〕8号）	188
3.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防政规〔2020〕7号）	192
4.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促进医学实验室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防政规〔2020〕8号） ..	201
5.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防政规〔2020〕8号）	204
6.关于防城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209
7.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关于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防政办发〔2019〕1号）	212
8.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关于促进金融发展更好服务实	

体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防政规〔2018〕8号）	223
9.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防政办发〔2017〕36号）	228
10.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东兴— 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委托招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东管发〔2017〕 3号)	250

国家层面政策

关于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67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动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举办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中国—东盟药品合作发展高峰论坛、中国—东盟传统医药论坛、中国—东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合作论坛等，构建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在医学、药品、传统医药、食品健康领域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开展公共卫生领域政策对话，促进国际医学交流与合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交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中医药局负责）

二、支持试验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等公共卫生项目，提升区域性疫病防控救治能力。依托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针对广西及东盟国家区域性典型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等开展研究，强化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领域合作。开展国际卫生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属（管）的公立医院、技术机构，探索与试验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开展技术、管理指导与合作等。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奖酬不受原单位绩效总额限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中医药局负责)

四、支持国内高水平大学与国外知名高校在试验区开展高水平医药类中外合作办学。(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部负责)

五、支持试验区建立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储备中心、种质资源基地。试验区经防城港市各口岸进口的实验动物活体,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研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方法,将实验动物进口审批委托下放给广西实施,由自治区林业局审批行政许可,由国家濒管办广州办事处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仅限试验区内科研使用。海关实施检疫,给予快速通关放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关总署、林草局负责)

六、支持在试验区建设医药领域广西重点实验室,推动指导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部负责)

七、支持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与试验区共建国际医学医药研究共享实验平台。对进口的医学和医药研究相关的试剂、耗材与仪器等,给予优化审批流程,快速通关放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关总署负责)

八、支持试验区与国际先进医药企业合作。对属于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种,符合相关法规及技术要求的,在试验区可以使用该药品在上市国家获得的研究数据申报注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负责)

九、支持试验区内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综合保税区,提升试验区医药贸易、合作研发水平。(广西壮族

自治区、海关总署负责)

十、在防城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满足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相关评估条件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增设防城港市为药品进口口岸城市，并办理生物制品、首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支持广西食品药品检验所申请成为生物制品进口口岸检验机构，加强试验区产业发展服务能力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监局、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支持防城港市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二、支持防城港市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新传统医药产业发展模式。(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局负责)

十三、推动试验区内企业将纳入食药物质目录及试点物质的传统医药经典名方(列入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的除外)开发营养健康食品，仅限在试验区内生产经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四、支持试验区对我国尚未批准为新食品原料，但在国外有长期食用历史的传统食品原料开展研究，对试验区内企业申报的原料给予优先审查。支持试验区依托国家级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权威机构，建设面向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创新平台。强化对食品营养健康产业的支撑和引领，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领域的交流和务实合作。(广西

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五、允许试验区根据我国的食药物质目录，以食品用途申报进口国家进口的相关物质，免领进口药品通关单，仅限在试验区内进行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自治区层面政策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

2021—2023年，每年统筹整合资金400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其中每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00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亿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扶持、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各设区市、县（市、区）相应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投入。（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证监局）

二、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桂惠贷”政策范围给予支持。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固定资产投资

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

对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和“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对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按照质量高标准、用地集约化、功能现代化要求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研发楼项目，按不超过 800 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一般性标准厂房按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 10 万元。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举办广西工业新产品暨广西工业品牌发布会，开展线上线下工业品专项促销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

加快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的资金募集和投资，力争 2021 年基金累计投资规模达 500 亿元，到 2023 年达 1000 亿元。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自治区、设区市和企业可通过合作建立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完善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方式，优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强化设区市、县（市、区）风险防范和管理职能，每年安排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0 亿元，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直接股权投资力度。各设区市可参照设立相关基金。（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

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自治区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开发性银行设立广西制造业专项贷款。将制造业贷款增量、增速列入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范围。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力争到 2023 年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规模达到 30 亿元。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北部湾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 5 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自治区本级所得部分的 3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企业 5 年累计获得奖励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

九、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设区市和工业增加值排前 35 位的县

（市、区）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占比不低于 30%。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重点园区、“5 个 50”产业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实行有保有压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自治区预留部分新增能耗指标，用于调剂保障重大工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推行能耗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大电力市场交易改革力度，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西电网售电量比例不低于 55%。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实施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电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工业绩效考核

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提高设区市工业投资绩效考评指标的分值权重。建立工业投资奖励制度，自治区每年考核各设区市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对排位前 3 名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将工业投资工作纳入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范围。每年对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市、先进县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发展指标等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绩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同类型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3号)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扩投资稳增长、优结构增动能、促改革惠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拓展民间投资空间

(一)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两新一重”等重大战略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现每年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数量占比超过5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支持民间资本更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自治区本级试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联评联审工作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民营企业参与并已交工验收、投入运营的PPP项目，原则上不得晚于1年内开展竣工验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牵头负责)

(三)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加大高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民间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自治区财政参照园区平台和国有企

业建设高标准厂房的补助政策给予投资补助支持。鼓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根据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为民营企业高标准规划建设定制厂房，减轻民营企业非生产性投入压力，满足企业“拎包入驻”需求。对自治区内民营企业租用园区孵化基地、标准厂房等，给予与区外招商企业同等的租金减免或补贴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牵头负责）

（四）支持民间资本扩大农业农村投资。自治区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补助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农业产业投入力度。鼓励民间资本采取 PPP 模式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设立生猪保供、林业、水果、糖业、茶叶、中医药等特色农业投资基金，撬动民间资本参与。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规模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民营企业上市或到新三板挂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民生领域。民间资本通过租赁房屋投资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领域项目，新租赁用途与原有土地规划性质不一致，但经认定达到行业标准和开办要求的，可以按新租赁用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牵头负责）

1. 教育领域。深化民办教育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对新设立

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支持民间资本举办普惠性学前教育、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于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按政府投入同等标准给予每个新增托位 1 万元的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对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以不动产用于办学，原有不动产过户到民办学校名下，不属于买卖、赠予或者交换行为的，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和附加费后，只收取证照工本费。（广西税务局、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全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统筹保障教育规划用地，并在符合教育规划布局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民办学校建设用地需求。在旧城拆迁或改造腾出的存量用地中，预留适量土地，以招拍挂、协议转让、租赁等方式支持民办学校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教育厅牵头负责）

2. 卫生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综合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类型民营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牵头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三级医院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支持公立医院医技人员到民营三级医院开展技术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 养老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治区财政按自建（购置）、租赁分别给予 5000 元/床、3000 元/床的

一次性补贴，接收住老年人失能等级分别给予 60—160 元/人·月的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根据工作年限分别给予 50—400 元/月岗位津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牵头负责）对民间投资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民政厅牵头负责）

二、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

（六）支持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对自治区内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民营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广西证监局牵头负责）

（七）用足用好“桂惠贷”政策。“桂惠贷”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三农贷”等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由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 2 个或 3 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八）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 以下，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5% 以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牵头负责）

三、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

（九）加大用地保障支持力度。

1. 保障用地用林指标需求。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民间投资重大项目，除按自治区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核销；占用林地的由自治区统筹保障林地定额指标。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合理降低用地成本。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的民间投资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且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工业用地实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者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利用废旧厂房等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3. 创新土地征收模式。推广“共建共享、净地征收”模式，引导被征地群众组建股份合作社、成立具有施工资质的合作制公司开展项目用地的场地平整，场地平整费用纳入地块的

征收补偿成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十）降低用电成本。纳入涉农企业名录的民营企业，其生产用电符合国家和广西销售电价分类中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电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用电定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等牵头负责）

（十一）优化能耗指标配置。实行有保有压的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政策，自治区预留部分新增能耗指标，用于调剂保障民间投资在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十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全区各级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牵头负责）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引才引智。对进城务工的产业工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在子女教育方面按照当地随迁子女入学有关政策执行，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医保待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牵头负责）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符合当地人才认定标准和条件的，纳入当地人才住房政策保障范围，同等享受当地各项人才优惠政策待

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牵头负责）在“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等自治区相关引才引智计划中，安排民营企业项目数不低于 20%。（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满足民营企业用工需要。允许符合规定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四、强化涉民营企业政策落实

（十四）完善涉民营企业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研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全区各级各类规划、投资政策、项目布局等，除保密和敏感事项外，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对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可邀请相关民营企业共同参与起草。涉企政策出台前，应利用多种渠道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对民营企业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充分吸收采纳，确实难以采纳的，要以适当方式与相关民营企业做好沟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等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全区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涉企政策文件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全面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投标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和做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投资促进局等牵头负责）

推进与民营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优化线上办理方式，推广在线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差评处置操作规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牵头负责）制定针对新经济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创新“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监管方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牵头负责）

（十六）建立涉企政策兑现落实长效机制。依托全区各级政府网站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集中整合发布涉企政务事项办理、政策文件发布、财政资金申请等业务，民营企业通过平台直接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和兑现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全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等牵头负责）对近年来自治区出台的《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广西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实施情况逐条开展“回头看”，对难以落实和落实效果欠佳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已出台的政策规定兑现落地，切实发挥作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等牵头负责）

（十七）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督促限期清偿。对情节严重的失信主体，将其

失信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民间投资项目落地难专项治理行动，精准梳理问题和困难，对“新官不理旧账”或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限期整改到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牵头负责）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要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者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等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监督考核。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成效纳入各市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各市县切实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和引导。（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非公办〕，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绩效办牵头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本政策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其中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本地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3.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41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提升建筑业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优化资质审批管理。开展全区建筑业企业高等级资质提升行动，重点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企业。打破资质逐级晋升限制，允许具有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优质区外建筑业企业在广西区内成立的独立法人子公司，按相关规定直接申请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新设立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同时审批，企业可提前办理“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认定。对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作业企业，实行专业作业资质备案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二）加强工程担保和保险应用。对所有新建和在建项目，建筑业企业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替换现有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采用经认可的保函方式替代现金形式存储，或替换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指定机构开具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函。积极推广各类电子保函，鼓励担保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筑业企业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三）降低建筑业企业税负。落实落细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扶持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自治区出台的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广西建筑业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广西税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部湾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四）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推进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加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加强招标投标数据挖掘，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评估，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健全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加强诚信评价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公路交通、铁路工程、大型水利设施等实施技术难度大、资质和业绩等资信要求高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广西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项目，在其参与新项目投标时

对该业绩予以认可。（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等）

（五）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开展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全国试点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鼓励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及以上（最高不超过 9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合同应明确规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政府投资工程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工程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等）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桂惠贷”名单制产品中增加“建设贷”，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规提供重点支持的建筑业企业名单，安排“桂惠贷”贴息资金给予 2 个百分点贴息，另使用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结余资金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一户企业一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支持，促进企业融资成本的降低。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建筑业企业凭其承接的区内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材料申请贷款或进行融资；面向风险可控、经营稳健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免

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直接给予信用良好、符合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续贷支持。建立建筑业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推送金融机构共享对接，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创造条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及再融资，鼓励广西建筑业企业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

二、进一步助推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七）引导建筑业企业向有竞争力的一流企业模式转型。制定自治区重点扶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名录，定期联系、服务指导，协助解决企业在市场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在“五网”（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等国有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打通投资策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材供应、工程检验检测、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产业链。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通过强强联合，率先在新基建、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等建设领域实施“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责任

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提升工程咨询企业实力。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以及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汇集优秀设计资源，推动创建工程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等创新设计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九）推动建筑业企业“引进来”。积极引进一批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建筑业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广西，迁入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奖励或补助。对首次迁入广西且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的优质建筑业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放宽企业业绩使用范围，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资信。（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建立广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服务协调机制，在区外设立广西建筑业发展工作部门，服务广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对在境外承揽工程的广西建筑业企业，纳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自治区本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引导其及时到相关银行缴存对外承包工程风险处置备用金，推广采用银行、

保险、工程担保等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替代现金形式缴纳，提升其在境外承揽工程的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国际化。（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

（十一）实行财政奖励。对广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实行奖励。在区外、境外承揽工程的广西建筑业企业，计入广西的区外、境外产值连续两年保持增长，结合其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年产值增加超过 10 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年产值增加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 3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广西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实行奖励。结合广西建筑业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年产值突破 50 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奖励后企业年产值每增加 50 亿元，自治区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广西税务局等）

（十二）加快形成现代建筑产业集群。对在现有自治区 B 类以上产业园区内设立建筑产业园中园的，统筹安排建筑业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和生产基地。支持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业企业集约式、规模化发展，配套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形成建筑业产业集群。（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等）

三、进一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十三）推进建筑业工业化。在新建建筑中大力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和预制内外墙板，在建设用地上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和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中应明确装配率等技术指标及方案。对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经考核具备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一级）资质。（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推进建筑业信息化。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城市信息模型（CIM）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力度。创新智能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模式，实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消防查验数据传输。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大力推进先进装备研发、制造和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将智能建造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有关政策支持范畴。（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五）推进建筑业数字化。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的应用。开展项目数字化试点，实现施工管理行为和施工作业行为的数字化，实时生成数字档案。提升广西建筑市场监管数字化

水平，实现企业、人员、项目数字化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数字化监管服务决策能力，实现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的联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六）推进建筑业组织模式转变。在交通、水利、建筑、新基建、工业安装等领域规范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模式。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七）推进建筑业用工模式转变。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健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好全国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工作。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工人的培训力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加强传统建筑工匠培育。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长、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落实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至 2.5%提取教育培训费的规定。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建筑工人，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推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的全过程，完善绿色建造配套政策和体系建设。城市（镇）总体规

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村自建住宅除外）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建设用地上出让地块规划条件或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中应明确绿色建筑有关技术指标及方案，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加快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推进绿色建材的生产和应用。推进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十九）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广西建筑业企业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进广西建筑业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解决“高、大、难、特”项目的技术能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等）

（二十）加强人才培育。在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建筑业企业中开展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完善建筑工程领域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具有相应实践经验且有相近专业高级职称，符合条件的可在不同年度参加多个专业职称评审。对建筑业企业引进的管理、技术高层次人才，纳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治区优秀专家等评选推荐

范围。入选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当地政府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扶持与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四、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二十一）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完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提升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水平。探索搭建建材集中采购平台，建立健全建材销售、使用和跟踪的全流程监管服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十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工程参建各方主体主要责任、政府监督责任相衔接的质量安全体系。探索建立建筑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强化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安全管控，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并清除消防隐患。推进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经费投入，及时测算调整相关费用计取标准，补充完善现行计价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应急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广西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考评正向激励措施，探索将建筑业产值增长指标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将建筑业发展工作纳入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范围，每年对建筑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出台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强化建筑业产业带动和产值入统。（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绩效办、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等）

（二十四）充分发挥国有平台公司作用。将农村零散项目通过国有平台公司打包发包。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在发包建设项目时综合考量建筑业企业在劳务队伍、设备材料、工程交付使用后的维护保养及服务等方面的地域便利条件，加强与当地建筑业企业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等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统计分析。探索建立区内建筑业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产值共享制度。实行建筑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建筑业的各项统计数据进行互通、比对和分析，做好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加强建筑业企业统计工作培训和指导，实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住

房城乡建设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29号)中关于“对我区企业暂不具备施工能力的领域,支持区外企业与我区龙头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和“鼓励各类建筑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作为行业参考价格”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本措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做大产业主体

(一) 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按当年销售额新增量给予奖励，每长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鼓励服务业企业上统入库。对首次纳入一套表统计且第二年仍在库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用于做好为新增入统而开展的人员培训和内部财务管理升级，确保全面、及时完成各项统计数据填报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支持现代物流业项目建设。对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核定固定资

产投资的 10%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 10%给予补助，最高 1500 万元。重点培育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物流龙头示范企业，对当年新创建的 5A、4A、3A 级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物流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培育科技服务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设计院所组建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支持新设立的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新设立且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相关科技服务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做优产业模式

（五）鼓励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广西老字号称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获奖企业开展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企业类）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配合)

(六)鼓励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重点支持总部设在广西且在桂纳税的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规模,在桂开设直营门店30家以上(含30家),营业额超过1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的,每新增1家直营门店给予5万元奖补资金,最高100万元,重点支持连锁企业下沉县、乡发展连锁门店。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鼓励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对新建资源要素交易、工业互联网、商品交易、科技研发、公共科技服务、建筑产业、生活性服务等平台系统并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最高200万元。将在桂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企业每年缴纳税收中的自治区分成增量部分奖补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广西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三、扩大有效投资

(八)加快建设服务业重点项目。健全完善自治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库,重点支持“两业”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行业项目,为入库的重大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安排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列

入“桂惠贷”贴息贷款政策支持范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四、提升集聚水平

（九）加快培育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自治区级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 2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规划编制、人才和专业管理团队引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平台建设和运营等补助。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年度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次年对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给予投资补助，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安排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1—2023 年，自治区财政筹措 133.5 亿元资金支持服务业提升发展，主要用于企业贷款贴息、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两业”融合建设、企业发展扶持、总部经济发展、平台经济发展、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设立本级支持服务业发展资金，参照自治区做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服务业的投入。（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市从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服务业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出资设立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信用良好、成长性强的轻资产服务业企业贷款融资，对担保机构补贴、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进行信贷风险补偿。（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

（十二）加强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建立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项目投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服务业集聚发展等产业考评体系。制定配套奖励制度，对年度综合考评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前5名的设区市，自治区予以通报表扬，分别给予800万元、7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业试点区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其他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确保本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本政策措施中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同一企业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奖补资金次年兑现。不予支持在广西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

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为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改革提升，激发经开区创新活力，促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经开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用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等重大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推动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增强产业和科技竞争实力，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打造对外开放合作高地、产业集聚与创新高地、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二、主要目标

全面提升经开区综合经济实力，提高开放发展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经开区对地区产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带动力和支撑力。到 2023 年，全区经开区发展水平有综合提升，国家级经开区排名较 2020 年有较大提升。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比 2020 年增长 30%以上，年营业收入超 15 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企业数量比 2020 年增长 30%以上。自治区级经开区

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比 2020 年增长 25%以上。

——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全区经开区实际利用外资比 2020 年增长 40%以上，进出口总额比 2020 年增长 30%以上。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全区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 2020 年增长 50%以上，自治区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比 2020 年增长 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1. 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实施首用外资工作制，加大引进外资力度，鼓励外资项目业主扩大投资，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向经开区布局。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按其实际到位外资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财政、经开区所在设区市财政各按 50%承担，同类奖励政策不叠加享受。鼓励运用境外上市和发债、外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方式，创新投融资机制。（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外贸扩量提质。发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自治区本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作用，支持经开区引进贸易型总部企业，打造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加工贸易基地。对获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经开区在建设企业产品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品实体展示中心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经开区参与国际循环，申报和建设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对经开区引进的加工贸易企业在新购设备、厂房装修与租赁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经开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对企业开展融资、物流运输、网络营销及信息化建设等给予支持，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重点企业进出口业务遇到的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支持经开区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北部湾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招商引资及投资服务。在经开区内打造国际化、专业化招商团队。加快绘制经开区“产业树”、产业链招商图谱和建链补链强链延链路线图，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通过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互联网招商等方式，重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RCEP 成员国和欧美地区开展产业链招商，进一步拓展引资渠道。鼓励经开区完善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数字化招商引资和“一站式”智慧服务平台。推广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专员制，实施全流程跟踪，通过“一企一策”、“直通车”等方式实施精准服务，推动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和进资。（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与其他开放合作平台的联动发展。推动国家级经开区与凭祥、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在人员交流、资金援助、产业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南宁经开区链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国际铁路港、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共同构建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产业基地。推动钦州港经开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统筹发展。支持北海经开区与北海综合保税区建立联动合作机制。实现各类开放平台功能叠加、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打造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5. 推动经开区整合提升。以经开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邻近、产业关联、功能互补的产业园区或功能区,按照“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统一规划、统一产业布局,着力培育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人民币和 500 亿元人民币的园区,提升经开区的经济总量和区域带动能力。(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特色主导产业链。围绕特色主导产业推广“链长制”,建立“一链一策”精准供给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重大项目向园区集聚。南宁经开区重点打造临空经济、生

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链，广西—东盟经开区重点打造特色食品、绿色家居、纺织服装等产业链，钦州港经开区重点构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东盟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北海经开区重点完善电子信息和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推动企业上统入库。对培育或引进的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5 亿元人民币的经开区，每新增一家给予经开区 15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广西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前资助；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400 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后补助。（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8. 提升企业创新和研发能力。支持经开区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经开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单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三次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财政资金补助。对经开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 1：1 给予财政资金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支持在经开区内建设国家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经开区内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政资金补助。（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双创”基地建设。支持在经开区内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布局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多层次孵化载体。加快建设北海经开区创新创业基地、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和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中马国际科技园、北斗及遥感卫星应用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南宁经开区建设联讯云谷、东盟智谷等“双创”基地。支持广西—东盟经开区依托南宁教育园区建设众创空间及孵化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11. 赋予更多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赋予经开区与其承接能力相适应的自治区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在有条件的经开区所在设区市试行平台经济项目集群注册。探索赋予经开区更多的财政管理权限。（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12. 探索开展区域节能评价。符合区域节能评价要求的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向自治区申请开展区域节能评价工作，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至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实行承诺备案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区域评估和“标准地”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实现经开区区域评估全覆盖。力争 2023 年底前，在经开区内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60%以上实行“标准地”供应。各经开区在“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审合一”等领域开展改革创新，推行审批事项公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机制，进一步压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时间，推动项目在最短时间内落地建设。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合同)和工业用地“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双合同”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联动监管新模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集中要素资源支持经开区建设。

14. 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推动经开区在重点产业和平台项目的投融资方面与自治区国有企业开展合作，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各类合格投资者依法依规发起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和科创基金，投资经开区内企业。利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绿色债券等专项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用好用足“桂惠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向经开区的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国家级经开区上划自治区税收较上年增长的，对上划自治区税收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区平均增幅 20%以上的部分，2021 年按照 50%奖励，奖励比例按照 10%逐年退坡。国家级经开区所在设区市已享受类似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支持相关设区市优化平台经济项目税收征管服务，鼓励优质平台落户经开区。（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用地保障。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和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供给。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各设区市可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探索划分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兼容性地类，制定相关控制指标。经设区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充分论证，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的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鼓励经开区内企业按规定提高用地容积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

17. 加强人才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各大院校落户经开区，支持经开区与院校共建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and 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支持经开区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对拟长期在经开区工作和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 A 类外国高端人才，可根据其合同有效期办理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激励考核。

18. 加强对设区市的绩效激励。对在全国排名前列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效明显的国家级经开区，自治区给予其所在设区市绩效考评加分鼓励。(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党委编办〔绩效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对提升综合排名激励力度。自治区给予新获批的国家级经开区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对首次进入国家级考核评价排名前 50 名(含)、前 100 名(含)和前 150 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8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对年度排名较上年度提升超过 15 位(含)、20 位(含)且排名在前 180 名(含)的国家级经开区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和 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对在自治区级经开区考核评价中连续两年排名前两位且外向型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经开区，自治区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考核引导。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推动重要资源要素配置与经开区考核评价结果逐步挂钩。各设区市要结合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完善有别于行政区的考核指标体系，促进所辖经开区加快创新提升。（自治区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开区所在设区市承担经开区建设发展责任，要成立由设区市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经开区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的牵头部门负责经开区的考核评价、指导支持等工作，明确设区市本级和经开区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和考核任务目标；要制定经开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和措施，实施“一区一策”，对经开区发展给予重点支持和分类指导。各经开区管委会要制定工作清单和时间安排表，确保改革提升工作落实到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各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统计服务。建立健全广西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统计监测体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提供统计数据、证明，加大对经开区及其园区内企业的统计培训，确保经开区及企业上报数据准确无误。（自治区商务厅、统计局、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中的奖励措施与以往自治区发布的涉及经开区

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6.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25号）精神，引导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和孵化育成体系，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和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是广西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广西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

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及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创新型广西提供支撑。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全区孵化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所在地区孵化器的认定推荐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广西境内实际注册并正常运营满 2 年，且上一年度按要求报送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调查数据。

（二）孵化场地集中，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三）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且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8%。

（四）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7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5%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七）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一般不少于 6 家。

第七条 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0%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累计毕业企业一般不少于 4 家。

第八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三）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纳入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

（一）申报机构向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设区市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机构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三）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审并实地核验，通过的机构名单对外公示，合格机构以自治区科技厅文件形式确认为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申报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孵化器，取消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

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失信行为将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报告。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报告；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四条 被取消自治区级资格的孵化器，2年后，如自评达到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要求的，可以重新申请自治区级认定。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调查数据。

第四章 评估与激励

第十六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自治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每2年对自治区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运行情况、孵化绩效产出成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情况、产业培育支撑作用、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整改三个等级。

（一）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级认定。

（二）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继续保留资格。

（三）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孵化器，限期 1 年整改，所在市科技局负责督促指导。整改期满，由运营机构提出申请，科技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核查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

（四）存在不参加绩效评估、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期满未提出申请或未通过整改验收等情形的，予以通报，自治区级取消资格。

第二十条 对在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中获评“优秀”的孵化器，予以科技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经费主要用于孵化器孵化场地扩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种子资金投入，入孵企业研发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等。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建立“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二十三条 孵化器应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专业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二十四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

化运作，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孵化器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

第二十六条各设区市应重视本地区孵化器建设与发展，加快构建地方区域创新体系和孵化育成体系，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应根据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优先支持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的孵化器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各设区市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桂科高字〔2017〕212号）同时废止。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0〕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对外开放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广西优质资源开发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外资进入更多领域和产业链环节。支持在新能源汽车制造、国际海上运输、船舶代理等新开放领域设立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符合广西产业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生产、经营重要环节布局在广西，建立以广西为基地的跨境产业链。鼓励外资参与广西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投资医疗产业和机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金融业开放进程。支持外资参与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鼓励东盟国家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广西设立代表处。培育发展创新型银行保险机构，完善金融机构引进激励机制。推动广西城

市商业银行引进合格境外战略投资者或实现外资金融机构入股。鼓励外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开展中马“两国双园”金融开放试点。落实国家关于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全面取消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外商投资汽车产业。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建立跨境汽车产业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充电桩制造等配套业务，开展平行汽车进口、二手车出口业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南宁海关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着力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着力消除妨害公平竞争的制

度性障碍。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应急厅，广西贸促会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五）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水平。推进相关深层次改革事项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广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创新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投资、运营和发展中的痛点、堵点，及时将企业对制度创新的新需求纳入改革试点范围。对自治区级经济管理行政审批权限要应放尽放，实现“片区事片区办”。加快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区复制推广。（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开放型园区平台招商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向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重点开放型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引进

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促进园区产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重点开放型园区在投资开放、体制创新等方面全面复制推广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成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广西贸促会，南宁海关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全方位、全流程、多渠道加强投资促进服务。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产业链招商网络，加快设立境外商务代表处和投资促进代表处，选聘一批投资促进顾问，视情予以经费支持，构建辐射重点外资来源地和发达国家的国际化投资促进体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财政厅，广西贸促会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外商投资促进综合服务水平。建立自治区领导挂帅，自治区、设区市联动，部门联席的外商投资企业“直通车”服务机制。建立全区重点外资项目协调专班，根据项目“问题清单”，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做好外资项目的协调推进。推行“外商投资企业专员制”，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招商项目库、企业名录库和实施项目库。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贸促会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对外资的招商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对商务、投资促进等涉外招商单位和国家级开发区的投资促进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的限量管理。各设区市、县（市、区）可根据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自治区外事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抓好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县（市、区）和自治区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定期编制和发布各类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流程、投资项目信息等外商投资指引。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广西贸促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便利化

（十二）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加快优化重点城区内可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业务的银行网点布局，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

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贸促会，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探索推行无纸化和“不见面”审批。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 2 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自治区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事办，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实行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对重点外资项目给予用地计划指标和能耗指标倾斜支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立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回应和

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各类诉求和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相关单位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实施外商投资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在相关部门间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咨询和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容错机制，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违约。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的，依法依规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营造规范透明的政策制度环境。加强对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外商投资企业公平竞争环境。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获得人力资源、资金、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政府项目申报、费用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公平待遇。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加强外商投资环境的监管指导，优化外商投资竞争政策措施，对重点外资项目和重点地区的投资环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

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培育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维权援助机构，探索建立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导电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指导电商平台及时处理专利纠纷，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自治区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贸促会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 13 部委联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精神，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广西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对外开放合作，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优质金融要素集聚

（一）加大对持牌类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类金融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对在广西新设立的持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支持金融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集聚。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且单独设立的业务处理中心、集约运营中心、资金管理中心、金融研发中心、金融数据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销售中心等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金融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用电实行到户电度电价不高于 0.349 元/千瓦时。

（三）支持新型金融机构落户。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新型金融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

的 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鼓励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对以公司制形式在广西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以合伙制形式在广西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其募集资金规模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际募集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际募集金额的 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鼓励金融科技发展。对金融要素市场、持牌类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广西设立的金融科技公司、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1%，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支持面向东盟证券期货服务基地建设。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在广西设立的面向东盟服务基地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七）支持金融机构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类金融机构和面向东盟证券期货服务基地，在广西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实际购房房价的 1%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照其年实际支付租金金额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年限不超过 5 年，单家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给予重点金融机构倾斜。对重点金融机构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和补贴，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享受上述扶持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不满 10 年迁离广西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二、支持跨境金融服务创新

（九）鼓励离岸金融业务发展。加快建设南宁离岸金融中心、货币交易清算中心、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推动建立跨境电子交易和资金结算平台，向广西区内和境外投资者提供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要素交易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为境外投资者参与广西区内要素市场交易提供人民币账户开立、资金结算等服务，进一步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管理体系试点，实施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管理制度。推进在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开展跨境金融创新试点，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十）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对广西区内开展面向东盟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按照其每年跨境人民币结算较上年增加量的 0.06%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在本行跨境收支总量中的占比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的商业银行，给予年度奖励 20 万元。

（十一）鼓励开展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对广西区内新增参与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参与区域交易市场新推出的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开展人民币对东盟国家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其年度实际交易量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支持跨境信贷融资。对广西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贷款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按照其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三）支持开展跨境保险服务。对广西区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保险服务，按照其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的 1% 给予理赔费用补助，每家机构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四）支持开展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对广西区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国际航运保险业务，按照其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的 5% 给予费用补助，每家机构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五）支持跨境股权债权融资。对广西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人民币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代理证券期货交易，按照其融资金额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实施金融创新奖励。每年对广西区内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监管创新和金融科技应用等方面的成果进行等级评定和奖励。其中：设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100 万元；二等奖 5 名，奖金各 70 万元；三等奖 7 名，奖金各 40 万元。

三、推动区域重大金融改革

（十七）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南宁、柳州、桂林、贺州等设区市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对年度考核评为第一名的设区市，次年给予财政奖补资金 800 万元。鼓励广西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合理分配经济资本、信贷资源等有效方式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并定期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引导其加强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支持绿色保险发展，对广西区内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按照其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的 3% 给予费用补贴，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八）支持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创建。支持南宁、北海、防城港、崇左等设区市创建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对年度考核评为第一名的设区市，次年给予财政奖补资金 800 万元。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机制、管理体制、商业模式和产品服务创新。支持区域性保险交易市场（保险交易所）建设，对通过保险交易市场交易平台成交的保险产品、再保险产品，按照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 给

予奖励，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保险基础性平台建设，对保险技术共性实验室、风险管理大数据库、跨境保险企业对保险企业线上交易平台等重大平台建设给予费用补助，每个平台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九）支持争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支持百色等设区市创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统筹现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融创新发展、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担保奖补等资金，重点向试验区倾斜。对获批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的设区市，给予一次性财政奖补资金 800 万元。对支持乡村振兴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的涉农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二十）支持开展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自治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对试点设区市给予重点扶持，证券交易所广西服务基地给予重点辅导，推动试点设区市在科创板与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广西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攻坚工程、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信用债券发行、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发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体系完善等方面取得突破，健全资本市场服务能力。

（二十一）支持各地特色金融发展。结合当地资源禀赋，赋予各设区市特色金融功能定位。支持南宁市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城，打造投资大厦、基金大厦、保险产业园等金融特色楼宇和特殊功能区。将北海、钦州和防城港等设区市定位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副中心，着力打造区域性国际航

运金融中心，支持北海市建设向海金融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自下而上开展金融改革创新，争创试点，营造全区性的金融改革创新氛围。完善金融改革评价机制，建设评价信息系统，打造特色金融城市和金融改革示范县。

四、鼓励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十二）促进信贷增量扩大。根据广西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贷款增量，综合考虑年度贷款增量占比、增长幅度等相关因素确定支持对象，按照其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0.03%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十三）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广西区内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广西且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享受奖励后不满 10 年从广西迁出的，应退回此项奖励资金。对广西区内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按照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制定企业上市金融服务奖励办法，对企业上市过程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十四）支持企业使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广西区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为广西区内企业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每户担保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十五）鼓励企业引进保险资金。对引进保险资金用于广西区内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养老社区、医疗机构等重大民生工程的项目业主，按照其当年运用资金增量的 0.5% 给予贴息，每户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引进保险资金支持上述项目建设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按照其当年运用资金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十六）鼓励实施并购重组。对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广西区内上市公司，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对引进资金合理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有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其当年引进资金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

每家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吸引优秀金融人才集聚

（二十七）健全引才育才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提取一定比例税后利润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实施股权激励、奖金分红、技术入股、企业年金等激励政策。开展广西金融改革创新评选表彰活动。采取上下交流、横向交流、内部交流等方式，畅通金融机构和党政机关以及金融机构内部间的人才流动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总部、东部地区选派高端金融人才来广西挂职或任职，在住房、交通、相关待遇等方面加强保障。

（二十八）支持高层次金融人才发展。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类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新型金融机构等，其从广西区外引进、年薪为上年度全区金融业平均工资 10 倍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协议，由自治区财政和所在设区市财政按比例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个人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度，奖励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 3 年。

（二十九）落实金融人才优惠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向相应层次的金融人才发放“高端人才服务卡”，凭卡可直接到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具体办理或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办理调入关系结转、本人及家属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人才安居、居留和出入境证件申请、自用物品进境免税证明、

创业扶持等手续。鼓励东盟国家在广西区内高校就读的留学生到区内金融机构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给予工作许可。

（三十）实施金融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分类分层、梯队培养的思路，实施“领航”、“英才”、“远航”三大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创新培养支持激励机制，培养与金融开放门户发展方向相适应，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专业人才为主体，结构优化、梯次衔接、素质优良的金融人才队伍。探索设立八桂特聘专家，遴选高端金融人才，给予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特殊政策支持。

本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本措施由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强首府战略，推进北钦防一体化融合发展，强化玉林、崇左等地联动发展，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以下简称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助推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服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6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第三条 支持产业协同发展。统筹经济区产业联动互补、协同发展。围绕“优布局、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鼓励产业向经济区重点园区集聚。南宁市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北海市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海洋高技术、林浆纸等产业。防城港市重点发展金属新材料、粮油加工、大健康、清洁能源、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等产业。钦州市重点发展绿色化工、装备制造、林浆纸、新一代信息技

术等产业。玉林市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服装皮革等产业。崇左市重点发展食品加工、铜锰稀土新材料、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大健康等产业。同时，经济区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人力资源、现代物流、金融、科技、商务、会展、商贸、航运、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

第四条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凡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和政策，属于经济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在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符合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项目，优先列入申报中央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计划，优先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在前期工作经费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五条实行产业发展税收优惠。

（一）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二）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 60%以上（含）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三）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

策条件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四）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五）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区内距离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第六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3 亿元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二）对经济区内重点产业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且在园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完成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由自治区与园区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现行政策和视财力情况对园区和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经济区内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对世界 500 强企业的认定，以引进年度上一年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为准；对中国 500 强企业的认定，以引进年度上一年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企业排名为准。

（三）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或从经济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营业收入规模、

实缴注册资本、经济贡献等，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和研发补助。对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港口物流支持政策

第七条支持港口航运物流发展。

（一）鼓励新开辟北部湾港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外贸集装箱直航航线。对新增外贸集装箱直航航线，视其使用船型和运行情况给予相应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港口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二）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交易、航运研究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务的企业，视其业务开展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三）对在北部湾港内开展集装箱“穿梭巴士”业务且正常营运 1 年以上、安全生产运行良好的运营企业，自治区财政每年给予适当补助。

（四）鼓励货主企业将原以散货形式运输的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对产生的增量部分集装箱给予适当补助。当年补助资金应在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核准并拨付至北部湾港口经营企业统筹使用。

（五）鼓励航运企业在北部湾港开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对与北部湾港口经营企业签订港口货物装卸协议的航运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加大增量部分集装箱补助力度，

调减存量部分集装箱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港口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当年补助资金应在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核准并拨付至北部湾港口经营企业统筹使用。

（六）对自治区内生产贸易型企业适箱外贸货物通过北部湾港进出的，视其物流成本和集装箱箱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港口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七）对为北部湾港集装箱业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航运企业，按“一事一议”原则核定后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八）支持北部湾港口应急能力建设和安全环境设施建设。对港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船舶岸电建设等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第八条 支持公路集装箱运输。鼓励往返自治区内边境口岸和北部湾港的公路集装箱运输。通过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进出北部湾港（钦州港、北海港、防城港港）和东兴口岸、友谊关口岸、凭祥（铁路）口岸的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九条 实行物流发展税收优惠。

（一）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航运经纪、中介服务企业的员工，开展船舶交易、航运法律咨询服务所产生“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中，按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

分的 5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各自税收比例分别承担。

（二）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专业运输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三）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金融支持政策

第十条 加快推进金融业发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 号）有效期满后，在经济区内延长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积极培育企业上市融资。启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对在经济区内注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按规定分阶段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和 50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所需资金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一条 提升融资保障能力。充分运用“桂惠贷”优惠利率贷款政策，优先将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名单制服务模式范围。优先支持经济区内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享受普惠型贴息贷款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为经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贷款，以其上一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的 0.6% 给予风险补偿，补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二）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突出特色，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实行金融发展税收优惠。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 年。

资源要素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优先调剂安排用地用林指标。

（一）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除按自治区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经济区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5 个 50”产业项目、北钦防一体化规划重点项目及单独选址项目，申请建设用地通过“三级联审”并取得用地批文的，用地指标试行核销制，在自治区层面予以统筹保障。

（二）提高经济区工业用地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

土地价款。

（三）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指标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单列安排。优先确保经济区工业原料林采伐指标，经营者种植的工业原料林，其主伐年龄和皆伐面积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工业原料林造林规模达2万亩以上（含），且已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经营者，可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四）支持和指导经济区清理失效和拟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对未实施征地的失效用地批准文件进行清理，逐级申请撤回用地现状地类与批准前一致且政府已决定不再实施征收或虽已实施征收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批而未用的用地批准文件。失效用地批准文件及拟撤回用地批准文件经批准后，相应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有效，由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核算，按有关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创新用地用海审批机制。

（一）在经济区内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有条件续期”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提高土地周转效率，降低用地成本。

（二）由自治区统筹保障从事海洋等领域科学技术研究的公益性科研机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划拨方式供应。

（三）简化海域使用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沿海岸线和涉海规划协调会商制度，统筹保障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北钦防一体化规划重点项目等项目的用海需求。

第十六条保障企业生产生活设施用地。支持工业项目用

地兼容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科教用地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生活服务设施等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兼容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

第十七条 实行优惠地价。

（一）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5% 执行。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50% 执行。

（二）对属于经济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

（三）对重点开发的北部湾港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以外，其余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

本条（一）、（二）款所述工业项目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

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八条 创新耕地保护方式。

（一）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为经济区建设提供足够的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指标，形成的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指标，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比例纳入自治区补充耕地调剂库管理。凡符合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申请条件的，在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指标充足的情况下，优先予以保障，做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购买或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有偿调剂方式，自行补充所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所补充耕地符合“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的，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无法自行补充的，可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代为补充，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九条 支持数据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经济区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部门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展地区和部门间数据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支持经济社会数据开放共享和交易。

鼓励经济区探索构建基于数据交易所的跨区域数据交易机制，盘活数据资源，促进数据流通，实现数据资产有效利用和数据跨区域流动。

人力资源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

（一）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对经济区内各地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住房补贴和生活补助，其子女义务教育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学。

（二）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政策。对不转户口、不转关系、以柔性流动方式引进的服务经济区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的“高精尖缺”人才，可依法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并在人才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购房购车等方面，享受当地户籍人才的同等待遇。留学回国人员持有的中国护照可作为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三）实行专才特聘制度。柔性引进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等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其薪酬待遇形式和标准由引进单位自主确定。事业单位引进符合自治区人才认定标准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可不受单位编制数、岗位总量、最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身份的限制。经济区内各设区市可参照自治区相关人才认定标准自行制定适合实际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认定标准及人才引进政策。

（四）创新职称政策。对经济区内各地引进的高层次急

需紧缺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岗位聘用管理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赋予职能部门决策自主权，打破单位、身份和地域界限，放宽学历资历要求，鼓励破格申报评审。适当提高经济区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

第二十一条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入境居留便利。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执行政府间无偿援助协议人员和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新出台政策给予出入境便利的其他外国人，根据实际需要签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多次有效人才签证（R字签证）或访问签证（F字签证）；对上述需在经济区内常住的外国人，可签发居留期6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5年的居留许可；在经济区内直接投资数额达50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国籍投资者、对经济区建设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国家新出台政策给予出入境便利的其他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第二十二条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一）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济区人才队伍开发建设。

（二）大力培养经济区高技能人才。对成功申报建立国家、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船员实训评估考试基地的单位或企业，从次年起每年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

资金中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 3 年。

（三）鼓励经济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聘用急需紧缺的海外专业人才。对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专家，在聘期内按每年 20 万元、总计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特别优秀的可以提高到每年 30 万元、总计最高 150 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四）经济区内各设区市（园区）把人才住房保障作为引才用才留才的重要内容，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保障人才住房建设，并完善配套学校（幼教、小学、中学）、医院、交通等设施，实现宜居宜业。坚持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可安排租住各设区市（园区）人才住房。未能安排人才住房的，可领取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园区）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人才税收补贴。对新落户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的年薪 30 万元以上（含）的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骨干，以及年薪 50 万元以上（含）的金融、保险、证券等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按其上一年（自然年）在经济区内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分，前 3 年补贴 80%、后 2 年补贴 60%。每年兑现一次，兑现时间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领取补贴时，必须仍为该企业在职工工）。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附 则

第二十四条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在经济区内率先复制推广。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期限内，如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未届满的，仍按桂政发〔2014〕5 号文件执行至期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根据本政策，依据职能范围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并负责依法作出解释。第二十七条 本政策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叠加享受。

10.《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0〕7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我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广西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

(一)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企业发展。重点扶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产业，以及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通讯设备、车载智能设备、智能养老设备等智能终端制造业，面向商务、教育、医疗、文旅、制糖、汽车、机械制造等领域的高端软件产业，小语种智能翻译、智能工业机器人、农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生活等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对2018年后在广西注册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获自治区认定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期满后获重新认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所需资金从广西科技计划资金中统筹安排；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10名、11—30名、31—100

名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降低数字经济小微企业运营成本。对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实际投资（不包含新购置设备及软硬件工具中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的投资，下同）500 万元（含）以上且正式开展业务运营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实际投资额 10% 的资金奖补，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大数据初创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含）以内免房租，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含）租金减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对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并在广西生产的予以分类奖补。硬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或软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5 亿元（含）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微商电商、

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对在广西发展上述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自然人，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六）支持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对列入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及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数字经济示范区的，自治区财政将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

（七）支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发展。自治区新认定的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金支持；已认定的，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楼宇引入数字经济企业。对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租住数字经济企业税收 1 亿元（含）以上的楼宇，按数字经济企业实际租用面积，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楼宇运营机构每平方米 30 元/月补助，专项用于降低数字经济企业租赁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九）加强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对认定为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的，由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贡献程度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

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

(十) 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数字化车间的,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 支持发展远程医疗、协同办公、共享平台等领域服务业发展。对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二) 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外包、文化出口、中医药服务出口等领域数字经济服务贸易。对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从自治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十三)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在广西注册且独立核算的通信、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企业(机构),运营后从事跨国业务(或国际业务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年度收入 10%以上)的,从自治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按实际国际主营业务年度收入的 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

治区商务厅)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 优化简化项目审批。已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 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对具备报批条件的基站、杆塔、机房等所需建设用地, 以打包的方式报批后即可开展建设, 用地审批通过后再予以核销用地指标。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容缺投资审批机制。有关部门在受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部供电有关规划建设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市政开挖许可证批复。(责任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十五) 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支持 5G 基站单独安装电表实行直供电供应, 对于暂时只能使用转供电的 5G 基站, 5G 基站与相关物业经营者应通过物业费或租金的方式解决租用场地、线路等产生的费用, 不得以任何名义在国家核定的电价中加价。(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十六) 支持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服务器数量超过 500 台(含)的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力争实现到户电度电价不高于 0.349 元/千瓦时。(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十七) 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租赁费用。基础电信、铁塔

和广电运营企业使用高速公路等路网管孔，租赁费用按不高于 4000 元/管孔/公里/年结算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各租赁企业不得转租。（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五、鼓励数字经济企业技术创新

（十八）支持数字创新平台建设。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创新平台，自治区财政予以倾斜支持，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贡献程度给予适当补助。广西数字经济企业（机构）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从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或广西科技计划资金中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十九）加大数字经济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力度。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享受加计扣除数比前一年度的增量进行奖补。规下企业奖补比例为 8%，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规上企业按研发投入强度的不同分为 10%、15%、18%、20%等 4 个档次，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研发投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且降幅不超过 10%，研发投入强度大于等于 3%，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给予 2%特别奖补，每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所

需资金从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二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知识产权建设。广西数字经济企业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通过复核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获批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相关奖励经费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自治区财政厅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六、加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一）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平台。对经批准新设立的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工作站，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给予每个工作站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用于其招收培养博士后相关工作开支和新进站博士后的日常经费补贴；出站留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后，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或区直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每人不少于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各级财政予以经费保障。对新设立的数字经济类广西院士工作站，符合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条件的，从广西科技计划资金中优先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二十二）支持数字经济人才培养。鼓励区内高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新获批建设的相关专业博士点、硕士

点，及新获批开设的相关本科专业，从自治区教育发展专项基金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二十三）加大力度引进数字经济领域各层次人才。对在桂工作的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博士 12 万元、硕士 6 万元、本科 3 万元的标准发放补助，分 5 年发放完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人才的教育医疗保障。对引进的高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由引进单位或企业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其子女入学，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享受居住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人才在指定医院提供免费体检服务，平时就医享受在指定医疗机构优先挂号和优先就诊等服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七、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的用地和融资保障

（二十五）加大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建设重大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安排并实行核销制。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政策，对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的数字经济工业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十六）支持数字金融发展。对金融要素市场、持牌

类金融机构、大型科技企业在广西设立的金融科技公司、金融科技实验室等，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实缴注册资本的 1%，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七）创新开展面向数字经济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对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在广西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和支持广西数字经济企业战略投资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银行机构在数字经济小微企业集聚区成立科技支行，提高风险容忍度，建设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支持开展“创投 + 银行”的外部投贷联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二十八）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广西数字经济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 600 万元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广西且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享受奖励后不满 10 年从广西迁出的，应退回此项奖励资金。对广西上市（挂牌）的数字经济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按照其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企

业上市过程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荐机构或保荐团队给予一定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所需资金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二十九）降低数字经济企业创新风险。落实“桂惠贷”等财政贴息政策，对自治区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三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使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广西数字经济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以上措施所称数字经济企业，指企业的主营业务归属于《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本措施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区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坚持科学激励、分类激励、分级激励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考核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进行激励，对集体和个人记功评选表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成功引进外来投资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进行激励。具体为：对选址在设区市本级的招商引资项目，自治区与设区市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对选址在设区市所属县（市）的招商引资项目，由自治区与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一）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全区各级政府、园区。

（二）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三）招商引资项目。

1.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具体指当年新引进区外境内总

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国（境）外合同外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项目及对全区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非国家、自治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2. 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3. 经自治区认定的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四）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第二章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

第四条 自治区对各设区市招商引资工作实行专项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专项激励。

第五条 招商引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及标准为：

（一）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650 万元、550 万元、450 万元、35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补充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一次性分别奖励建设用地指标 1000 亩、800 亩、600 亩、500 亩、300 亩、100 亩，补充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暂停、限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情形的除外。

（三）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在自治区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领域，由其自主选择申报急需建设

的重点项目。

（四）对连续 3 年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 6 名的设区市，在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设立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五）对年度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 5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补充作为利用外资工作经费。

（六）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记二等功评选表彰活动。具体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自治区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制定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会同自治区绩效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单位建立考评工作机制和奖励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实施各项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三章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第七条 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和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奖励，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为：

（一）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

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招商引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业主按要求向项目属地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进行备案登记。

（二）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对初步审核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委托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到位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会同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核查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和单位。

（三）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第四章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

第十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二）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奖励条件的。

（三）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标准为：

（一）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的落户奖励。

（四）对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每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50 万元人民币的前期经费，委托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前期经费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经费奖励及管理使用规定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制定。

（五）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认定，按照《广西

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认定：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应在所引进项目企业于广西登记注册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三）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可与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四）已备案登记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领取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由属地设区市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审定。

（五）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

（六）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七）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按照招商引资项目审计评审制度开展，可与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审核一并进行。

（八）对拟奖励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名单和金额，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激励兑现

第十三条 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前6名的设区市、利用外资绩效考核排前5名的设区市，经自治区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小组会议审定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绩效考核情况通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通报文件后，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下达建设用地奖励指标。

第十四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的奖励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兑现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接到兑现文件通知后，将自治区本级承担的奖励经费拨付至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并督促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落实其本级所负担奖励经费后，统一在30个工作日内兑现给项目业主或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项目业主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自行依法缴纳。

（二）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中介机构，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审议，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落户奖励资金。

（三）受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委托，以广西投资促进代表

处、办事处名义开展投资促进推广工作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与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正式签订委托协议后，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一次性前期经费。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在开展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工作中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十六条 对在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广西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在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激励中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金或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或外来投资，是按照自治区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从自治区外、国（境）外引进的各类直接投资，包括以货币、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但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制定《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可

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园区的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

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创新型广西建设，现就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主体作用，激励企业提高研发投入比例

（一）引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结合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对符合自治区招商引资文件规定的公司或企业，鼓励其积极申报——2——争取相关政策扶持。

（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对首次通过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10 万元，对重新获得认定的企业每家奖补 5 万元。支持市县人民政府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对 a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自治区在分配相关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厅市会商项目立项时予以倾斜支持。

（三）培育发展“瞪羚企业”。每年重点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通过科技计划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对经核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瞪羚企业”，连续 3 年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 20%予以奖励，奖

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高研发经费比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时，研发经费投入将作为重要审核指标。对上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申报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 3 倍的比例配套投入研发经费。

（五）实施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政策。对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企业，按照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由自治区财政对其上一年度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政策的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投入大的企业给予特别奖补。

（六）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编制广西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全力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经评定的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按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等自治区有关扶持政策给予奖补。对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在广西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认定并在广西实现产业化目标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

二、强化协同作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

投入

（一）优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结构。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合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单位，纳入预算管理，不上缴国库。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科技厅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二）加强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落实自治区重大人才政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强前沿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6〕42号）的相关规定予以支持。对高层次人才主持开展的科研项目和主导建设的科研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三）建设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建设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和经评定的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参照本意见第一条第（六）项的扶持政策给予奖补。对国内外著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广西设立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每年通过评审，按基础研究类、应用开发类和高端智库类择优分别给予每家机构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和80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

三、强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一）加大对研发经费支出的支持力度。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根据本级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将科技支出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财政科技支出只增不减。在具体预算安排时，要重点向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及基础研究倾斜。对新增的预算安排，原则上要投入到上述研究领域，不断加大对研发经费支出的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应制定对所属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的具体办法。

（二）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资助。对新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科研任务部分）且需要广西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的，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市、区）财政在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相应额度予以资助。对项目完成后在自治区内进行成果转化应用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转化应用所在地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但分别不超过国家项目经费的 3%和 1.5%。

（三）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以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关键区域为投入重点，形成研发与创新集聚区。优化科技计划配置，集中财力加大对事关我区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础研究等支持，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项目倾斜。全区各级财政投入的研发资金应重点投向创新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关键研发执行主体，以及承担自治区产业优化升级和

经济结构布局调整任务的大型骨干企业，自治区财政优先支持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名或研发经费投入前 100 名的企业。将研发经费支出列入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基地、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项目的评审条件之一，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支出高的申报主体。

（四）引导市县财政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将市县财政对研发经费的投入作为自治区测算分配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厅市会商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中所有厅市会商项目，项目所在市、县（市、区）财政须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予以支持，否则，原则上不予立项。鼓励市、县（市、区）改进政府对科技投入的支持方式，对科技计划多采用后补助的投入方式，对企业等的支持多采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

四、强化激励作用，增强财税优惠政策实施效果

（一）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税收服务力度。重点围绕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针对大型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一对一”税务服务。

（二）鼓励社会资金投资企业研发。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加大对重大技术产品的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区内工业企业，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单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产品只奖—7—励一次。对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不纳入奖励范围。

（四）促进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鼓励企业承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在广西境内进行转化的，成果转化后按照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与新增销售情况，对转化成果的企业给予技术交易额 20%—40% 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属于重点领域的，另外增加技术交易额 10% 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强化联动作用，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效应

（一）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引导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发起设立以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为投资对象的广西科技创投基金群，重点与南宁、柳州、桂林市人民政府共同带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分别设立适合当地优势产业特点和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投基金。对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投基金，适当提高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出资的比例，可作为第一大出资人。对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并运作规范的子基金投

资项目，鼓励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结合予以跟进，并优先纳入担保代偿、信贷风险补偿及有关贴息政策的扶持范围。

（二）制定广西科技创投基金群扶持政策。研究制定鼓励设立科技创投基金的普惠性扶持政策，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各类科技创投基金的出资比例上限；建立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机制；建立科技创投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对运营效果优良的科技创投基金及管理团队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建立科技创投基金投资容错容亏机制，允许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国有投资者免责；建立投资退出机制，鼓励各级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购买科技创投基金群退出的投资份额，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三）实施创新券政策。每年从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用于支持实施创新券政策。由具有创新服务需求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等提出创新券申请，并用申请到的创新券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购买科技服务或抵扣购买科技服务的部分成本，服务完成后凭创新券和相关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兑付。探索采用自治区与市、县（市、区）合作模式，由市、县（市、区）提供创新券给当地的申请者，自治区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对市、县（市、区）用于创新券的支出情况和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给予一定的奖励，充分调动市、县（市、区）的积极性。

（四）实施专利权质押融资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担

保等金融资本，与财政资金共同组建风险补偿资金池，按照一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建立金融资本与财政资金风险共担的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偿制度。通过贷款贴息、保险费、担保费以及专利评估费补助等对融资成本进行补贴。

（五）鼓励扩大科技信贷规模。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型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和研发项目提供免质押贷款服务，有针对性地设计一些低利率和长周期的金融产品，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科技保”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推动银行科技信贷产品资产证券化。

（六）积极推广“保贷联动”新险种。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保贷联动”新险种，引导银行贷款投向科技企业。重点支持专利保险、首台（套）保险、科技企业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险种，分散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风险。对广西境内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采取保费补贴方式，实际投保费率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对同一企业，已经享受国家补贴支持的，自治区再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10% 给予补贴。

六、强化保障作用，发挥组织协调监督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层面建立健全重大任务部门会商机制。自治区有关部门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领导责任。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统计制度方法，研究制定科技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全区各级统计部门和企业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依法统计、应统尽统。

（二）加强政策配套。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自治区层面现有扶持政策已明确经费支持渠道的按原渠道解决，未明确支持渠道且涉及新增支出的，原则上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自上而下的政策体系，合力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三）加强考核评价。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建立研发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制度。自治区每年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结果作为评价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5月11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千企技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5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精神，通过实施“千企技改”工程，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实现全区工业创新绿色高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推动全区工业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实施技术改造，加快传统优势产业“二次创业”和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力争2019年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超过1000家，培育发展一批行业小巨人、单项冠军和高成长性企业，有力支撑全区实现工业投资增长8%—1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的发展目标；2020年及以后年度每年组织推进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推动工业企业优化存量、培育增量，促进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工作重点

以高成长性企业技术改造为重点，推动全区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一批产品技术优势突出、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的行业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实施补链补线。支持工业企业针对自治区重点发展的汽车、工程机械及内燃机、铝精深加工、钢铁、石化和煤化工、糖业、木材加工及造纸、粮油加工、计算机通信、生物医药、碳酸钙、锰等产业集群（以下简称 12 大产业集群）及产业链上的缺失和后续环节实施技术改造，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集聚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完善补齐产品线，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和改造升级，加强品牌建设。

（二）扩大先进产能。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快发展先进产能。

（三）提升工艺装备。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装备改善和工艺改进。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柔性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在线监测预警追踪等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集成应用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

（四）推进智能制造。推动“桂企上云”，提升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经营管理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培育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打造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五）加快绿色改造。鼓励工业企业采用节能节水、循环再制造等先进技术，实施节能改造和清洁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打造一批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三、遴选条件

纳入“千企技改”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工业企业在广西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实施技术改造后可达到规模以上的小型工业企业。

（二）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三）项目符合自治区 12 大产业集群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优先支持行业小巨人、单项冠军及产品市场份额占比高的高成长性企业，以及获认定为国家或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类型的工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项目要求在年度内竣工投产，固定资产投资高于 2000 万元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且在年度内预期完成投资额的 30%以上。优先支持本年度内投产发挥效益的项目。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产值、税收等新增效益明显，改造后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较改造前预期增长 15%以上，或改造后可新增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预期增长率要求可根据不同行业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计划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

项目征集及遴选情况适时印发实施，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四、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在自治区层面建立技术改造项目库，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规划、政策和准入条件且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分批下达实施计划，由各设区市组织推进项目建设。将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自治区百项重大工业项目范围，并重点协调、着力推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纳入“千企技改”工程范围，各设区市要强化跟踪服务，加大协调力度，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将企业培育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成长性企业。

（二）优化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自治区统筹专项资金集中支持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出效益好的“千企技改”工程项目，将结合项目先进程度，对设备投资分类分档予以支持。主要采用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成套技术装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先进设备且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项目为先进性项目；主要采用国内一般水平设备且符合“千企技改”重点方向的项目为一般性项目。设备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属先进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属一般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设备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项目，属先进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属一般性项目给予

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设备投资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属先进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属一般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补助；设备投资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属先进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补助，属一般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实施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建成投产的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结合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奖励，鼓励技术改造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引导鼓励各设区市、县（市、区）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技术先进、符合投资方向的项目申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国家专项扶持。

（三）拓宽技术改造融资渠道。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每年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至少 600 项优质技术改造项目，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每年为全区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授信额度增长 10% 以上。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推进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互通。创新技术改造投融资方式，支持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基金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给予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自治区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规模，通过担保增信和杠杆作用，支持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融资。支持银行业

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政府采购订单等质押融资，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等信贷业务，鼓励工业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定向增发或配股、引入股权投资，以及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四）协调保障项目用地。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技术改造的重点项目，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明确分级保障责任，优先安排项目用地、用林，积极按现行政策提供用海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后，按照自治区用地指标核销制有关规定，保障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扩建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 的，可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鼓励现有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符合条件的可以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落实工业用地优惠地价有关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五）深化技术改造审批改革。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 号）和《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3号）要求，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继续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在清单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企业承诺制度，企业按项目准入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项目竣工后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一并办理相关项目手续。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强工业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打好降成本政策“组合拳”，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相关政策文件，切实减轻工业企业在土地、税费、物流、水电、融资等方面的负担，降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成本。

五、组织保障

“千企技改”工程由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协调解决“千企技改”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一）建立联动推进机制。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共同协调推进“千企技改”工程机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指导推动各设区市实施“千企技改”工程，各设区市、

县（市、区）负责抓好本地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制定出台扶持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本地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二）建立协调调度机制。各设区市按月开展“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调度，通过采取集中调度、现场调度、专题调度等方式，加大协调服务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跟踪督办，推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自治区将不定期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协调调度，主要协调需自治区层面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建立统筹扶持机制。建立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自治区、市、县共同研究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政策，优先支持当年投产并产生效益的项目，形成合力支持工业企业加快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支持范围。

（四）建立督促指导机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季度开展“千企技改”工程推进情况专项调研，深入企业及项目现场，协调处理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各设区市实施“千企技改”工程情况纳入自治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红黑榜，按季度进行通报。自治区将不定期对各设区市实施“千企技改”工程情况开展评估，推动“千企技改”工程取得实效。

1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和《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

（一）切实加强领导。利用外资涉及面广、政策性、专业性强。各级各部门要把利用外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利用外资工作机制。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利用外资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利用外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外资重大项目实施。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促落实利用外资工作的议定事项和重大决策，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利用外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和考评激励等工作。市、县两级投资促进委员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区域利用外资工作，鼓励各地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积极深化利用外资体制机制改革。

（二）优化分工协作。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利用外资统计

分析工作，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投资促进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负责我区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或审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与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牵头开展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有关外资重大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核上报等工作；参与全区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共同开展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工作；负责指导外资企业开展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等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自治区绩效办负责指导审核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利用外资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明确工作重点

（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带动战略，以东融、南向为重点，以北联、西合为协同，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着力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形成方向明确、重点突出的开放发展新格局。放宽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商投资我区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及领域，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外资来源，深化投资合作。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利用外资投资促进活动，强力实施招大引强、招新引高、招才引智。自治区层面要策划组织好中国—东盟博览会系列投资促进活动、跨国公司暨世界 500 强八桂行等重大外资招商活动，培育打造广西投资促进品牌。各地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利用外资专题精准招商。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单独或联合开展一次外资专题招商活动，切实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的对外开放。

（五）进一步完善招商平台。强化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外向型经济平台作用，使各类园区成为对外开放的排头兵、利用外资的主阵地。支持各类园区创新管理和建设模式，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法定机构管理体制，鼓励各类园区成立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行公司化招商。积极申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六）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针对港澳台、东盟、欧美、日韩、澳新等外资重点来源地，加强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商（协）

会和外企驻华总部联系，广泛开展委托招商、驻点招商，加快构建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各级商务部门要强化利用外资统计监测，做到不虚不漏、应统尽统。各级投资促进、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利用外资信息共享，自治区、市两级投资促进部门可接入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共享外资企业投资信息，及时掌握全区外资企业投资发展动态。

（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高“一网通办”使用率，加快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业务全覆盖，力争重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全区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各级投资促进和商务部门要坚持招商与安商并重，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性“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全面掌握外资企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运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针对企业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快外资企业增资进资，深入发掘外资增长潜力。

三、强化政策引导

（八）自 2019 年起，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可按核定的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九）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 号）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外资 1500 万美元以

上（含 1500 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给予保障。

（十）鼓励新设立外资企业。对我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

（十一）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增资进资。自 2019 年起，外资企业在合同外资限度内（含增资），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 给予外资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十二）鼓励出国（境）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各级政府对投资促进、商务等部门组织的出国（境）投资促进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通过合理调控安排，从经费保障、出国（境）批次、出境人数、在境外停留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十三）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有创新性、针对性的利用外资支持政策。

四、严格考评激励

（十四）强化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将商务部口径利用外资指标纳入设区市绩效考评及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评，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商务厅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

完善利用外资考评工作方案，各级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对考评结果共同负责。

（十五）强化利用外资分析通报。自治区对利用外资工作实行“月通报、季约谈、年考评”制度，每月定期通报利用外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每个季度对达不到进度要求且进度排名后三位的设区市分管领导，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进行约谈。

（十六）强化利用外资激励奖惩。根据利用外资绩效考评结果，自治区每年对考核排名前5名的设区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费奖励并可作为设区市绩效考评加分的依据。对未完成年度利用外资目标任务的设区市，除按绩效考评有关规定执行外，设区市政府主要领导要向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进行认真检讨。

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我区利用外资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全力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努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而努力奋斗。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桂科政字〔2019〕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号）等文件精神，激发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准；本办法所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是指规上企业在统计局上报并核定的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对上一年度（为企业申报日所在年度的上一年度，下同）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后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资金。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本办法的奖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

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且符合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管理要求，并在科技部门网上备案。规上企业需完成研发投入报统工作。

（三）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第四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奖补包括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同一企业可同时申请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标准如下：

（一）增量奖补

1.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上企业。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进行分段，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数据为准）为基数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0% 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1\%$ 但 $<2\%$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5% 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2\%$ 但 $<3\%$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8% 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3\%$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

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20%核算奖补。

2.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下企业

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8%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特别奖补

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3\%$ 且研发经费投入 ≥ 2000 万的企业，且该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降幅不超过 10%，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 2%的比例给予特别奖补。单个企业每年的特别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可以选择按桂政发〔2018〕51 号文或桂政发〔2018〕25 号文或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报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不得叠加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申报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

第七条企业申报。企业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网上申报。

第八条初审推荐。设区市科技部门牵头联合工信、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进行初审，推荐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九条汇总核定。自治区科技厅汇总所有申报后，联合自治区财政、工信和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总表进行核定，核定后的奖补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资金下达。奖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科技厅商自治区财政厅按相关规定下达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

金。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科技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编制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年度计划，提出预算建议，并按规定拨付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指导并组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备案工作；组织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年度申报、会审、信息公开等；负责相关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及信息共享等。

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联合工信、税务等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申报推荐工作，对企业申报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推荐名单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预算、绩效再评价等；负责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工信部门主要职责：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助组织全区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报工作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参与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查审定。

设区市工信部门协助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申报工作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参与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审核。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参与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查审定；负责提供申请企业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据。

设区市税务部门参与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及涉税情况。

第十五条企业主要职责：

（一）企业应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研发活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效益，按时、如实填报统计、税务报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二）企业应如实申请，加强对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研发活动台账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开展相关创新监测统计工作。

第五章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企业应对奖补资金使用涉及的研发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或配套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支出。

第十七条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建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信息共享机制，对各设区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和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市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投入增量、财政对研发经费的投入和科技项目申报主体的研发经费投入作为自治区测算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及遴选厅市会商设区市的重要

参考。

第十八条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奖补年度自 2018 年至 2022 年。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奖补政策。

第二十二条如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依法依规修订。

16.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524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有关规定，现就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降价措施

（一）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将我区电价中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降低50%，由每千瓦时0.225分降低至每千瓦时0.1125分。

（二）适当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0.5个百分点。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相应调整区内水电企业、核电企业的上网电价。

（四）增值税税率和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降低后，国家重新核定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形成的降价空间在送电省、受电省之间按照1：1比例分配。

上述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我区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降价范围及标准

（一）我区一般工商业即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的销售电价、输配电价平均降低每千瓦时4.55分，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输配电价详见附件1、2。

（二）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相应调整区内水电企

业、核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具体详见附件 3。

三、执行时间

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可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进行分摊计算。

四、相关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上述降电价政策平稳实施。要认真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同时，主动加强政策宣传，准确解读国家将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的措施，积极宣传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费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阶梯电价	不满 1 千伏	第一档	0.5283	-	-
			第二档	0.5783		
			第三档	0.8283		
		1-10 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5233		
			第二档	0.5733		
			第三档	0.8233		
	合表户	不满 1 千伏		0.5491		
		1-10 千伏		0.5441		
		35 千伏及以上		0.5441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6620	-	-
		1-10 千伏		0.6478		
		35 千伏及以上		0.6328		
	两部制	1-10 千伏		0.6261	34	27.5
		35-110 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 千伏以下		0.5761		
		220 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 千伏		0.5666		
		35-110 千伏以下		0.5441		
		110-220 千伏以下		0.5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036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925	-	-
		1-10 千伏		0.3875		
		35 千伏及以上		0.3795		

-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不含电解铝等类）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区直煤矿煤炭生产用电按上表电解铝类电价降低 6 分钱执行。

附件 2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 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 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 瓦·月	元/千伏 安·月
工商业 及其他 用电	单一制	0.3184	0.3034	0.2884	—	—	—	
	两部制	—	0.2702	0.1243	0.0993	0.0793	34	27.5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解二氧化锰、电炉黄磷、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	0.2007	0.0653	0.0428	0.0248		

-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 年-2019 年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80% 计算，实际运行中综合线损率超过 6.80% 带来的风险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低于 6.80% 带来的收益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附件 3

广西水电、核电上网电价表

序号	电厂名称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	岩滩电厂	0.2101 (含库区移民专项资金 0.0194 元/千瓦时)
2	宜州电厂 (洛东+拉浪)	0.2704
3	西津电厂	0.1588
4	麻石电厂	0.2050
5	大化电厂	0.2406
6	百龙滩电厂	0.2330
7	仙衣滩电厂	0.2931
8	那吉电厂	0.3187
9	左江电厂	0.3863
10	浮石电厂	0.3863
11	大埔电厂	0.2931
12	乐滩电厂	0.2511
13	平班电厂	0.2511
14	红花电厂	0.2704
15	古顶电厂	0.2511
16	金鸡滩电厂	0.2897
17	右江电厂	0.2897
18	山秀电厂	0.2897
19	金牛坪电厂	0.2897
20	长洲电厂	0.3477
21	桥巩电厂	0.2897
22	京南电厂	0.3211
23	鱼梁电厂	0.3477
24	旺村电厂	0.3960
25	宋村电厂	0.3863
26	牛湾电厂	0.3863
27	龙滩电厂(送广西)	0.2524 (含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08 元/千瓦时)
28	天生桥一期(送广西)	0.2366
29	天生桥二期(送广西)	0.2254
30	洞巴水电厂	0.2897
31	瓦村水电厂	0.3815
32	昭平电厂	0.2511
33	巴江口电厂	0.2704
34	南山电站	0.3091
35	防城港核电	0.4063

备注：上述为执行 13%增值税税率的水电厂和核电厂。

17.《关于促进桂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桂台发〔2019〕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论述，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广西发展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广西投资、创业、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与广西居民同等待遇，进一步促进桂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推动台资企业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与广西企业同等待遇

1.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广西乡村振兴、广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和广西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鼓励台湾地区企业在广西设立总部、金融机构、研发中心、设计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并同等享受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2.台资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发展计划、“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和广西系列经济发展计划，在广西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工贸易、冷链物流、休闲农业、高

效节水灌溉、会展服务等重点领域产业，相应享有与广西企业同等支持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扶贫办、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3.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广西“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在考察、对接、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协调和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项目纳入广西“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储备库，并优先向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跟踪库推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4.支持在广西中越跨境劳务合作试点范围内的台资企业同等享受广西中越跨境劳务合作政策。（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北部湾办）

5.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参与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进行会展筹备、商品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合作及展会链延伸投资。（广西博览局、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

6.鼓励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广西农业发展。

(1) 台资农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广西农机购置补贴。

(2) 台资农业企业可申报广西各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 台资企业农业项目中符合设施农用地范围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管理，实行县级备案制。

(4) 对进入广西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台资企业给予相应支持。

(5) 台资企业在广西农业项目中进行直接投资、股权投资、农业保险、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同等适用广西有关惠农政策。

(6) 支持引进台湾大型农业项目，合作培育精致农业、生态农业，促进桂台农业合作高端化。

(7) 支持在广西建设两岸农业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和两岸农业技术引进示范交流基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扶贫办、农机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鼓励台资企业、机构法人进行创新产品研发、科研项目申报和团队人才培养等。

(1)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培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广西台资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科技领域的重大研发类项目，按照规定适用专项资金政策。

（3）台湾地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广西注册的独立法人，可牵头或参与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广西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

（4）受聘于在广西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台湾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与广西科研人员同等政策。

（5）桂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可合作设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手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6）台资企业在广西设立研发平台，符合《广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相关部门评审时择优对应用基础研究类、应用开发类和高端智库类创新研发平台分别给予不低于 800 万、1000 万和 8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获认定的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00 万元。

〔自治区科技厅（外国专家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北部湾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支持广西台资企业知识产权的申请、运用、保护和管理。

（1）鼓励广西台资企业设立知识产权联盟、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合作。

（2）支持广西台资企业、研发中心申请 PCT 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 支持广西合资企业依法使用地理标志商标。

(4) 鼓励合资企业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

(5) 支持合资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进入广西技术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6) 支持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广西转化，参照执行相关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党委宣传部)

9. 帮助和支持合资企业依法享受与广西企业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1) 设在广西且符合免税条件的合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2) 符合条件的合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符合促进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及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合资企业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科技厅（外国专家局）、北部湾办、南宁海关〕

10. 维护合资企业在广西土地市场的平等主体待遇，保障合资企业投资项目用地供应。

(1) 合资企业投资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

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

（2）合资企业投资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执行。

（3）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合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50%执行。

（4）合资投资建设项目按上述（1）、（2）、（3）款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5）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的前提下最多分 3 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6）鼓励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导向的合资企业开展

技术改造，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1.支持合资企业依法参与广西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1）合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广西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获得合法权益。

（2）改制企业可依法使用原国有企业以划拨、出让、租赁、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3）改制后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4）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优惠政策。

（自治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12.支持合资企业在广西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合资企业在广西可参与建设项目的总包和分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13.支持符合资质要求的台资企业公平参与广西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各级各部门)

14.支持台资金融机构、商家与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及广西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开展合作,拓展互联网业务品种。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广西中小微台资企业、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办卡开户、电子支付、融资等金融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5.支持广西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与台湾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开展业务合作,为桂台两地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台办、财政厅、商务厅)

16.支持台资银行通过广西市场和跨境渠道,扩大人民币资金来源。台资银行可与在桂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广西银保监局〕

17.加快台资企业项目建设,落实“五个简化”、“五个优化”措施。

(1)进一步简化台资企业项目投资许可、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其他事项。

(2)对于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重大项目,由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优化重大项目投资许可、用地报批、施工许可、

中介服务和监管激励。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等）

18.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推动涉台资企业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简化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实现并联办理，大幅压缩办理时限。

（1）企业开办（涉及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办结）办结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2）除历史遗留问题、继承（受遗赠）、居民独栋建筑、商铺、车位等类型的转移登记和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外，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已有《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实体经济企业不动产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结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3）实现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内，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人防边海防办、地震局、气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9.加大台资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1）支持台湾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

在广西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同等享受云南—广西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

（2）支持注册地在广西的台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20.降低台资企业建设生产经营成本。

（1）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措施。

（2）支持电力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按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的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收取。

（3）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工业企业供气。

（4）严禁供水、供气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

（5）取消用水报装过程中的收费（或预收费）环节，改为施工验收后结算方式。

（6）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要进一步明确收费标准，切实降低用户报装工程费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1.优化台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审批手续。

（1）简化台资企业申请设立程序，实施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制度。

（2）简化对从事连锁经营的台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审核。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2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台资重点企业，新开发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新增就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相应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保局、财政厅）

23.广西制定产业、行业地方标准时，可吸收台湾地区标准内容，台湾地区标准高于大陆标准的，可经转化后直接采用。（自治区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二、促进台湾同胞学习、创业、就业与广西居民同等待遇

24.台湾同胞可按规定在广西参加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进行职业技能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参加相关职业培训。相关考试、考核及培训的具体事项，由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部署制定。（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

25.促进台湾籍医师在广西依法执业。

（1）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报名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分数线、收费标准等均与报考同类别的广西考生相同。

（2）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

(3) 支持通过考试或认定方式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按照相关规定在广西申请执业注册。

(4)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按照相关规定在广西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6. 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广西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广西证监局)

27. 台湾同胞到广西创业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扶持补贴等政策。

(1) 毕业 5 年内的台籍高校毕业生来广西创业，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期限最高为 3 年，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2) 对首次在广西创办小微企业，且所创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正常运行 1 年以上的毕业 5 年内台籍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补贴标准标准为 5000 元/户。

(3) 成立 2 年以内的台资企业可申请入驻广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享受最高 1300 元/户/月的场地和水电补贴、2000 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1500 元/人—2000 元/人的吸纳就业困难群体一次性补助；每新招用 1 名就业人员还可给予 1 年社保补贴。

(4)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台资小微企业，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 1000 元/人的带动就业补贴。

(5) 在桂台资企业可申请设立为就业见习基地，对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台资企业，给予以 1200 元/人/月的就业见习补贴，对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就业见习补贴提高至 1500 元/人/月。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保局、教育厅)

28.支持广西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台籍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在广西就读的台籍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相关灵活就业政策。对灵活就业后缴供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1 年内未就业台籍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 2/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保局、教育厅)

29.将台湾籍高校毕业生纳入我区就业创业政策享受范围，同等享受区内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30.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到广西有关事业单位就业。

(1) 台湾同胞取得祖国大陆认可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的，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应聘到全区各级政府直属及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就业。

(2) 对在事业单位就业的台湾同胞，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其在人才引进、聘用管理、工资福利、项目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证申请(国家规定

可以申请的种类和专业)、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权益,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保局、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

31.符合条件的台湾优秀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或其他台湾人才来广西工作,可参照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海外人才工作实施办法》和《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等人才政策。〔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外国专家局)〕

32.实施急需紧缺人才优惠住房政策,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对台籍急需紧缺人才给予租金减收或免收优惠,有条件的地方,租住人在租住满5年后可按入住时市场价格购买所租住房;未入住人才公寓的台籍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的租房、购房补贴,具体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3.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为台籍急需紧缺人才提供医疗和子女入学便利,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定点医院开辟急需紧缺人才诊疗“绿色通道”,提供优诊医疗服务;台籍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年龄的,可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学。〔自治区教育

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外国专家局）、卫生健康委〕

34.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台籍急需紧缺人才，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可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35.台湾专家、学者、教师来广西的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从事专业学科教学工作，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可以纳入工作评价体系。〔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

36.支持台湾专业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广西“八桂学者”和“特聘专家”等重大人才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按照相关人才项目政策的规定执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外国专家局）〕

37.受聘于在广西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台籍科研人员可在广西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各类基金项目。具体办法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外国专家局）、文化和旅游厅〕

三、为台湾同胞来广西生活发展提供便利

38.完善广西机场、港口建设，建立便捷的桂台直航运输体系，增加北部湾港到台湾各港口的班轮航线。（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39.符合来大陆定居申请条件的台湾同胞,可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自治区公安厅)

40.对无法识别、读取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证信息的银行、医院、交通等公共场所服务方面的系统设备进行完善升级,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证在广西与大陆居民身份证同等使用。(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41.推动“广西人才网”等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做好系统升级,支持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证注册登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2.为来广西创业就业的台湾同胞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3.为台籍学生在广西就学提供便利。

(1)台籍学生在广西各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统筹安排就学。

(2)幼儿园、小学由居住地所属区教育局就近统筹安排就学。

(3)支持广西高校根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免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

(自治区教育厅)

44.支持广西各地向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提供公共租赁住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5.支持在广西就业的台湾同胞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1)广西就业的台湾同胞可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广西当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

（2）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台湾同胞与广西当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个人公积金贷款等权利。

（3）在大陆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

（4）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台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46.在广西就业的台湾同胞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我区社会保险参保人同等的保险待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47.在广西的台湾同胞及其家属享有与广西居民同等的医疗卫生服务待遇。医疗机构在按照规定书写和保存医疗文书的同时，还应为就诊的台湾同胞提供符合台湾地区健保机构核退费用要求的医疗文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48.长期在广西生活的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台湾同胞可同等享受低保待遇，突遭变故致生活困难的，可申请临时救助，在广西亡故的，适用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惠民殡葬政策。（自治区民政厅）

49.台湾同胞参照广西居民标准，可享受乘坐区、市、县内公共交通设施相关优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0.台湾同胞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证可在广西所有合

法经营的宾馆、酒店、家庭旅馆、房车等登记住宿。（自治区公安厅）

51.台湾同胞凭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证可减免广西指定景点门票，可同等享受广西当地旅游景点年卡服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52.台湾同胞在广西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可享受和广西居民同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待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53.为台湾同胞在广西提供便利的法律服务。

（1）设立公职律师，定期为在广西的台湾同胞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服务，普及法律法规知识。

（2）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同等享有向广西有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

（3）探索开展台资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在广西的台资企业符合设立“公司律师办公室”条件并提出申请的，有关部门给予协调指导，并及时办理。

（自治区司法厅、台办）

54.设立微信公众号（桂台之声），发布广西涉台政策信息。设立联系窗口，开通服务热线，为台湾同胞提供咨询和紧急救助服务。（自治区台办）

四、深化桂台社会文化交流合作

55.支持桂台两地开展中国传统文化交流、两地少数民族文化交流、青少年交流和民间交流等。

（1）支持在广西的台湾同胞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等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2）支持在广西的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大陆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

（3）邀请台湾同胞参加广西“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龙舟赛活动等广西举办的民俗文体联谊活动。

（4）鼓励台湾青年来广西开展研学旅行，参加各类夏令营及青少年交流活动，将相关经费按有关规定纳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统筹保障。

（5）符合条件的桂台文化项目可申报纳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

（6）协助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

（自治区台办、党委宣传部、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教育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

56.支持台湾同胞参加国家和广西经济、科技、文化、社会领域各类专门奖项和荣誉称号的评选。

（1）协助在广西的台湾同胞参加中华慈善奖、梅花奖、金鹰奖等国家奖项的评选。

（2）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评广西“八桂慈善奖”、“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

（自治区台办、总工会、党委宣传部、妇联、文联、民

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7.支持台湾同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广西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

(1)台湾同胞按规定审批后参与广西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2)广西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台湾地区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受数量限制。

(3)放宽桂台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

(4)取消收取桂台合拍电影立项申报费用。缩短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5)审查通过的桂台合拍剧可以进入黄金时段播出。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电局)

58.依法开展台湾图书的进口初审工作,并协助向上级部门申报审批。鼓励台湾地区图书从广西口岸进口并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进口审批流程,优先办理相关手续。(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59.鼓励台湾同胞加入广西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自治区民政厅、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妇联、文联等)

60.支持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加广西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基层社区服务。

(1)支持在广西长期居住的台湾同胞参与广西的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受聘担任社区及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

(2) 鼓励台湾同胞参与组建社区志愿服务队，并担任负责人。

(3) 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建立以台湾同胞个人命名的社区服务工作室。

(自治区民政厅、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妇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扶贫办等)

61.鼓励桂台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自治区教育厅、民宗委、文化和旅游厅)

62.鼓励台湾优质职业院校与广西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桂台合作学校与广西企业共同培养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除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外，用工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学校每人每年补贴0.1万元、0.2万元、0.8万元、1.2万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保局、教育厅)

63.支持桂台人力资源机构互设分支机构，深化桂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交流合作。

(1) 对成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奖励方式和标准由各自确定，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2) 桂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广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输送产业工人，且用人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

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 500 元/人—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输送单位奖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保局、财政厅）

64.支持台湾会计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代表机构。（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支持台湾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到广西共建海峡两岸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共同建设一批专科医院、培育一批医疗装备和生物医药产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外国专家局）〕

66.支持台湾文艺团体、经纪公司到广西共建中国—东盟影视基地、艺人工作室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

67.支持桂台青年组织加强交流合作，开展桂台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参与桂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台办）

68.支持桂台教育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共建桂台合作学校。以教育论坛为平台，加强桂台教师的深度交流。以校际交流为渠道，推动桂台学生交流常态化。（自治区教育厅、台办）

69.支持桂台法律事务交流与合作。

（1）支持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依法在广西设立代表机构。

（2）鼓励台湾地区的仲裁机构依法在广西设立联络点。

（3）鼓励桂台民间调解组织合作，依法设立民间服务机构，提供调解服务。

（4）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在广西担任调解员、仲

裁判员、陪审员、缓刑考察员、执行监督员、检察联络员、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等。

(5) 鼓励桂台合作建立法律查明机制，为相关商事活动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检察院、高级法院、广西贸促会等)

五、推进广西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

70. 自治区及各相关市财政部门将广西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统筹保障，主要用于合作区宣传推介、招商引资、考察调研、编制规划、办公经费等，在符合条件的前提条件下对合作区基础设施、城市配套、产业发展等给予支持。(自治区财政厅、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1. 鼓励合作区先行先试，重点支持台资企业参与面向东盟的跨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金融、航运、物流、通信、医疗、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业务，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和资源配置平台，推动产业园区软件信息、管理咨询、数据服务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可优先享受广西各项支持政策。合作区各市政府和园区可根据实际在财政、金融、加工贸易、土地、厂房、办公、人才、物流、劳务、边贸、政府服务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优惠的配套政策，促进合作区台资企业和台湾人才集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台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

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2.积极承接台资产业转移，鼓励台湾各类投融资平台、高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到合作区投资，重点引进台湾石油化工、人工智能、电子科技、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精密仪器、数控机床、医疗器械、休闲农业、港航物流、大健康、“互联网+”、金融服务等产业。(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北部湾办、台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3.适时推动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台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与合作区各市、金融机构、台资企业合作，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台资企业在合作区的产业项目。发挥股权投资优势，支持合作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平台建设。(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4.大力支持合作区边境落地加工。

(1)支持与指导合作区各市政府依托现有的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工业园区，建设互市商品加工园区或边贸扶贫产业园，引进加工企业落地产业园，带动贫困边民就业。对进入园区的台资企业视为本地企业，同等给予土地、税收、生活配套等优惠政策。

(2) 指导合作区各市政府在加大资金扶持、简化项目审批、保障土地供应、用电用水厂房补助等方面对加工企业给予优惠和扶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5.大力支持合作区加工贸易产业发展。落户合作区的加工贸易合资企业可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同等享受以下产业扶持政策：

(1) 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其投资项目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除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 暂停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3) 争取实行加工贸易内销货物选择性征税试点。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6.合作区产业项目用地由自治区统筹保障，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合作区内各类产业用地均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

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7.组织落实广西与越南签订的跨境劳务合作协议，建立完善合作区跨境劳务合作机制，支持合作区内台资企业享受广西中越跨境劳务合作政策。（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78.大力支持合作区开展招商引资。

（1）对符合自治区有关招商引资规定的园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业主，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2 年；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进行安排，具体为：对选址在设区市本级的招商引资项目，自治区与设区市财政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对选址在设区市所属县（市）的招商引资项目，由自治区与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奖励申领程序按照广西招商引资相关激励办法执行。

（2）对参与合作区招商引资的台湾商协会、台胞组织机构和台胞个人，以资鼓励，具体办法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制定与实施。（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台办、财政厅、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崇左市人民政府）

六、附则

79.以上政策措施与自治区现行其他政策出现交叉或不一致的，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80.以上政策措施，与国家现行其他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执行期限内，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3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精神，推动我区冷链物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促进农产品流通、保障食品安全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强化监管为保障，着力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抓两头、带中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规范发展。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全面提高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形成以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南菜北运”、粤港澳等为主线的跨境、跨省冷链物流大通道；全区冷库库容量达到 150 万吨，冷藏车达到 2500 辆；新培育和引进全国冷链物流龙头企业 5 家以上；现代化冷链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试运行，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体系初步建成；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四）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科学规划，统筹布局，以南宁市为全区冷链物流中心枢纽，逐步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区农产品主要产地和销售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围绕果蔬、水产品、肉类等农产品主产区，支持供销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鼓励区

内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城市和沿边沿海地区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在城市周边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化的生鲜农产品低温加工配送中心，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完善停靠接卸冷链设施，鼓励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推广使用冷藏箱等便利化、标准化冷链运输单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冷链流通大通道。对接东盟国家，连接北京、上海、重庆、广州等国内重点城市，在铁路、高速公路、航空、水运的枢纽节点进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支持冷链物流通道沿线的冷链设施建设，构建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冷链物流通道、“南菜北运”冷链物流通道、粤港澳冷链物流通道，大力发展“国际海运+冷链班列+公路短驳”等多式联运，形成我区冷链物流大通道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培育冷链物流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精准招商，以市场为主导，培育和引进一批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专业服务能力强、具有品牌优势的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培育壮大冷链物

流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冷链物流国际化水平。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方面的交流，推动与东盟国家、港澳地区冷链物流合作。开通北部湾港至东盟国家的海上“穿梭巴士”，构建通畅安全的中国—东盟海上冷链物流通道。以凭祥、东兴等沿边口岸为依托，推动开行广西—东盟冷链物流班列和公路冷链物流专线。依托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布局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服务生鲜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落实好国家

出台的果蔬、肉类、水产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强制性标准。研究制定并尽快实施我区重点果蔬、生鲜肉制品、水产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地方强制性标准，探索制定易腐农产品产地预冷作业规范、技术要求和低温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技术要求。鼓励我区冷链物流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联合制定高于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操作管理规范，并积极争取转化为地方标准，乃至上升为国家标准。按照国家冷链物流服务管理规范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制定适合我区冷链物流发展需要的地方服务管理规范。积极推动冷链运输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加快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冷藏箱等运载单元在冷链物流运输、仓储和配送流程中的应用。组织冷链物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冷链物流产品监控、追溯系统、大数据平台、交易平台等建设，形成共建共享的智慧物流生态圈。鼓励生鲜企业利用信息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合理安排采购、库存、配送，拓展线上交易和线下物流终端配送增值服务，提高供应链全程管控能力。鼓励有关大型物流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实现市场需求与冷链资源高效匹配，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并逐步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区域间、政企间、企

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冷链物流运输中的应用，提高冷链物流设施智能化水平和信息采集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强对生鲜农产品保鲜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移动式等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节能环保多温层冷链运输工具的研发和推广。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化冷链物流装备运用，大力推广应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拣选、托盘共用、智能配送、运输管理与跟踪等先进物流设备和技术。改造提升大型冷库设施，实现全封闭式作业。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广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冷链物流管理体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积极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精简程序，优化流程，为开办冷链物流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冷链物流行业监管力度。加强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的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实现冷链全程

有效监管，建立全程质量检查与监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生鲜、冷鲜、冻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追溯、市场准入制度，在零售企业、餐馆酒店等关键环节把好准入关，全面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积极探索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支持

（十三）降本增效补短板。

——土地政策。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急需建设的冷链物流项目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布局、用地审批、不动产权登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和指导。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冷链物流园区、预冷和集配中心、配送中心等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点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用地。冷链物流项目用地可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标准执行。田间地头的果蔬预冷设施（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防办，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用电用水用气政策。冷链物流企业的用水、用气价格执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以下的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 315 千伏安（含）以上的执行一般大工业用电价格。有留存电量实施条件的市、县（市、区）应积极将本地冷链物流企业纳入享受留存电量用户名单。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速过路费政策。全面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税费政策。冷链物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冷链物流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折旧、支付过路过桥费、财产保险费时取得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的，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抵扣。（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金融服务促发展。积极探索新型投融资模式，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冷链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开展金融创新，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的融资产品。对为小型、微型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企业，由自治区相关部门依标准予以补助。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企业债券。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将积极参与投资，支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项目落地见实效。筛选一批辐射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冷链物流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重点冷链物流项目的协调推进和跟踪落实，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自治区商务厅要会同相关单位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现代物流专项基金等投入，统筹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等资金，鼓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具有公益性和带动示范作用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人才培养。积极促进企业、行业协会、农业产业化合作组织、高校、科研机构间的产学研合作对接，开展冷链物流职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等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训基地，探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冷链物流相关人才的实践技能，培养大量符合我区区情的基础型、服务型、综合应用型、管理型冷链物流人才。鼓励引进冷链物流中高端人才，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我区引进人才的相关优惠政策。加强对大型卖场、连锁超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场、物流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从业人员的冷链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实施冷链物流的组织管理能力，提高冷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5号)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精神,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和效率,缓解当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优惠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为辖内银行增加更多低成本资金。确保“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县(市、区)2018年“两权”抵押贷款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确保深度贫困地区每年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区贷款平均增速。

二、强化对重大战略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债委会机制的作用,实行联合授信管理。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优先支持机制,在规划年度贷款目标时,优先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自治区“四大战略”和“三大攻坚战”;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时效性强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审批和放款。

三、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进一步拓宽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覆盖范围,将目前小企业法人贷款的风险补偿优惠和支持政策扩大到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小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和放宽不良容忍度政策进一步扩大到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精准扶贫贷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

微企业信贷审批实行单独管理和业绩专项考评，重点向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分散、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小微企业倾斜。

四、创新信贷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核心（重点）企业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聚焦供应链融资，充分发挥核心（重点）企业信用等级高、偿债能力强的优势，为核心（重点）企业上下游供应链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增资服务。扩大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购买服务协议、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应收账款、存货及仓单抵（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贷款业务，提高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折扣比例。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探索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

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绿色债券、创新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券等国家重点支持的专项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鼓励区内上市企业收购兼并同行业优质企业和资产。对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为广西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完善“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制度。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4321”业务考核办法。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4321”尽职免责指引。

七、建立企业转贷应急体系。鼓励各设区市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

八、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保险服务水平。降低深度贫困地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费率，该费率可在向监管部门报备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20%。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深度贫困地区需求开发费率低廉、保障充分的一揽子保险产品或组合式保险产品。

九、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落实信贷“七不准”和服务收费“四公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查核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清单在营业场所公布，并鼓励在公众信息网公布。

十、进一步减费让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等 6 项收费。推进在桂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减免 1—2 项收费项目。

十一、规范融资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次对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公证、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中介机构收费不入账、中介机构向金融机构员工利益输送等套利行为。

十二、改革信贷审批流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针对同一类型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

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

十三、推动信贷限时承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按照业务类别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向客户作出明确承诺；对未达到授信条件的客户，要在承诺时限内告知客户。2018年9月30日前，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信贷限时承诺制度。

十四、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次办结”服务。2018年12月31日前，推动动产抵押登记电子化办理，并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实现“一次办结”，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

十五、完善融资信息共享机制。2018年12月31日前，在广西金融信息交互平台“融资项目库”增加招商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南向通道项目等融资需求信息，推进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信息共享、精准对接。

十六、加强考核引导。2018年12月31日前，制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考核评价办法，引导在桂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防城港政策

1. 《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励暂行办法》（办发〔202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快人才制度政策创新的重大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发展新动能新产业，推动防城港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6〕26号）、《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新动能新产业的指导意见》（防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防城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焦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家级平台建设，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粤港澳大湾区，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引进和培养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防城港市登记注册和依法纳税的生物医药、金属新材料、康养文旅、商贸物流、海洋产业、数字产业等新动能新产业领域中的重点企业。

第二章 引进人才（团队）待遇

第四条 全职引进人才（团队）待遇

（一）创新人才（团队）

对企业全职引进或获批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产业人才项目（计划）的人才，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其中给予院

士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 500 万元；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 300 万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 200 万元；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 100 万元；自治区特聘专家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 50 万元。按照人才层次，每人每月给予最高 1 万元工作补助，期限 3 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 3500 元租房补贴，期限 3 年。以上相当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的，再给予团队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用于科技研发。

（二）创业人才（团队）

支持各类掌握重大科技项目领先技术、拥有一批符合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高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 35%，一次性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创办企业正常运营后，对纳税地方留存部分首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购置自用办公场所，可享受每平方米 1000 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赁办公场所自用的，前 3 年给予 70%租房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产业高端人才

全职引进担任过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行业知名领军企业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高端人才（不包括公司内部人员调动），每月给予最高 3000 元工作补助，期限 3 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

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 2500 元租房补贴，期限 3 年。

全职引进具有高级职称或在防城港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不包括公司内部人员调动），每月给予最高 2000 元工作补助，期限 3 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 2000 元租房补贴，期限 3 年。

（四）大学生人才

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历学位，一般本科生要求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相关学科毕业，本科生、硕士生不超过 35 岁，博士生不超过 40 岁），每月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工作补助，期限 3 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防城港籍大学毕业生，在相应享受上述待遇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工作补贴。

（五）技能人才

全职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首席技师，每月给予最高 2000 元工作补助，期限 3 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 2000 元租房补贴，期限 3 年。

全职引进高级技师、技师，每月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工作补助，期限 3 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

第五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采取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开展短期合作，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劳动报酬的1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培养人才奖励

第六条 人才提升奖励

全职引进的人才新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次性奖励1万元；在职获得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0元；在世界级、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或名次的全职人才，按奖项金额1:1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七条 产业发展人才奖励

年度缴纳地方税收（地方分享部分）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中，在防城港市领取的年度计税工资薪金收入不少于30万元且在本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满1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职称人才，参照本人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地方分享部分80%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四章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

第八条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和提升，给予首次获批平台的技术技能领衔人一次性奖励。

（一）国家级、自治区级医学实验室的领衔人，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其他类型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二）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领衔人，分别奖励 25 万元、5 万元。

（三）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领衔人，分别奖励 25 万元、5 万元。

（四）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站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的领衔人，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五）国家级、自治区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的领衔人，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六）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教授工作站、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三站一基地”的领衔人，分别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九条 服务机制

（一）就医服务。开通绿色服务通道，高层次人才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并优先安排就医服务。

（二）就学服务。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的，可不受区域限制，按家长意愿选择全市公办学校就读。协调解决其他全职引进人才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三）落户服务。为全职引进人才本人及随迁配偶、父母、子女快速协调办理落户手续。

（四）金融服务。通过推出“人才贷”“人才险”等金融产品、降低担保费率、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等方式解决人才创业融资问题。

第十条 经费保障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企业自愿提高奖励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企业自主承担。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全市产业人才奖励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党委人才办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市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类人才和各项待遇需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认定。

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人才需签订 5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工作未满 3 年辞职、调离、终止合同的，须退还已发放的有关待遇；工作满 3 年未满 5 年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已发放的有关待遇。

第十三条 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不可同时享受，如先享受租房补贴后申请购房补贴的，需从相应购房补贴中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享受购房补贴购买的人才住房，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团队）如有未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职、考核不称职、品行不正等情况的，需全额退还所有待遇。对弄虚作假骗取待遇的，终身禁止申报防城港市人才项目和待遇，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给予的补助、补贴和奖励等均为税前所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县（市、区）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文件。

2. 《防城港市进一步降低港口中介服务收费补贴扶持办法》（防湾办发〔2021〕8号）

第一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进一步降低广西北部湾港口中介服务收费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桂政发〔2020〕30号），为推动降低防城港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引导、规范防城港港口中介服务市场发展，促进防城港市东湾物流园区港航服务产业集聚、壮大，增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全国优秀物流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

在防城港市内注册，开展报关报检、船代、货代等港口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上述企业需取得相应港口中介服务经营资质，正常开展6个月以上的港口中介服务业务，每年完成代理货物进出口量达到300TEU以上（包含300TEU），或完成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量达到20单以上（包含20单），对应年度收费水平达到桂政发〔2020〕30号文件中的降费指导目标要求。

第三条 扶持标准

（一）开办运营补贴

1. 知名港口中介服务机构。对其总部迁至防城港市或在防城港市设立子公司，实到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注册当年给予30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补贴，次年给予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的运营补贴。

2. 一般港口中介服务机构。对其总部迁至防城港市或在

防城港市设立子公司，实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注册当年给 1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补贴，次年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运营补贴。

3. 知名港口中介服务企业 and 一般港口中介服务机构由防城港市推动降低防城港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其在国内外影响力、示范引领作用、机构设置规模和在国家级行业协会排名等情况研究评定。

（二）办公用房租金、装修、物业、网络补助

1. 租金补助：房租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单价 × 年度实际租赁天数 × 补贴面积。其中补助单价（单位：元/ $\text{m}^2 \cdot \text{天}$ ）为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年度实际租赁天数至少半年以上；补贴面积（单位： m^2 ）= $6\text{m}^2/\text{人} \times$ 入驻员工数；入驻员工数为补助年度年末机构在职员工数，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凭；补贴面积大于实际租赁套内面积时，按实际租赁套内面积计算；租金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2. 装修补助：装修补助金额（单位：元） $\leq 800 \text{ 元}/\text{m}^2 \times$ 补贴面积。其中补贴面积计算方法同上；装修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房屋装修合同及装修费用支付凭证的时间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 物业费补助：物业费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单价 × 年度实际租赁天数 × 补贴面积。其中补助单价（单位：元/ $\text{m}^2 \cdot \text{天}$ ）为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费单价；年度实际租赁天数至少半年以上；补贴面积（单位： m^2 ）= $6\text{m}^2/\text{人} \times$ 入驻员工数；入驻员工数为补助年度年末机构在职员工数，以社保缴

纳证明材料为凭；补贴面积大于实际租赁套内面积时，按实际租赁套内面积计算；物业费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4. 网络费补助：网络费补助金额为入驻企业与网络运营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企业至少与网络运营服务商签订半年以上合同；网络费补助仅包含日常办公网络、宽带，不包含服务器托管、专用网络等其他网络费用，且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补助申请材料。

（二）承诺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提供完成代理货物进出口量、报关报检业务量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请开办运营补贴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 实到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承诺材料；
2. 知名港口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

（七）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装修、物业、网络补助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 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物业支付凭证；
2. 房屋装修合同及装修费用支付凭证。
3. 网络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

（八）依据桂政发〔2020〕30 号文件中的货物进出口环节主要中介服务降费指导目标开展有关港口中介服务活动

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有关法律责任

获得补贴、补助的港口中介服务企业需承诺在获得补贴后 5 年内不迁离防城港市注册，否则需全部退回所得补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付息。对涉及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主管部门每年对已获奖补的企业进行核查，确保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存在擅自迁离，且拒不退还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法人代表列入失信人名单，对相关行为予以限制。其中，同一企业法人代表只能申报一次补贴。

第六条其他

（一）本办法由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扶持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扶持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治区奖励资金，按照上述标准应扶持资金超出自治区资金额度的，由主管部门在自治区额度内结合企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本办法执行中，如与我市其它扶持政策重合，就高享受，不重复扶持补助。

（四）本办法由市北部湾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 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防政规〔202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快创建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动防城港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把防城港建设为文化旅游强市，结合防城港市实际，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扶持奖励办法旨在鼓励和调动各类资本特别是民营企业在我市投资发展文化旅游业的积极性，开发文化旅游新产品，培育文化旅游新品牌，拓展文化旅游新市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第三条 为防城港文化旅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享受本扶持奖励办法。

第二章 扶持奖励办法

第四条 高等级酒店建设

本办法所指高等级酒店是按照国家五星级酒店标准建设或与国际一线品牌酒店管理公司旗下高端系列合作的商务型、度假型酒店。

（一）新取得土地使用权酒店建设项目扶持：本办法发布实施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完成招拍挂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高等级酒店项目，且酒店所属项目中未含有可销售房地产内容的，给予以下支持：

1. 供地时按不低于基准地价70%确定起始价；
2. 在项目主体建设封顶时，参照酒店用地部分土地出让

金的30%额度奖励；

3. 在项目建设装修完成后，正式开业经营时，参照酒店用地部分土地出让金的20%额度奖励。

（二）盘活酒店建设项目扶持：在本办法发布实施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开工建设或已开工未竣工，按照高等级酒店标准建设并且酒店所属项目未含有可销售房地产内容的，在本政策发布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建设并正式投入营业，经专家认定，达到五星级标准或属国际一线品牌旗下高端系列的酒店，一次性给予奖励1000万元。

（三）其他扶持办法

1. 本办法发布实施之日起，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酒店项目和盘活酒店项目，经评定为国家五星级酒店，一次性给予奖励1000万元，度假型五星级酒店增加奖励200万元。2. 在本办法发布实施前已正式营业，经投资改造后在2025年12月31日前，新评定的国家五星级、四星级酒店，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度假型五星级酒店、度假型四星级酒店分别增加奖励100万元、50万元。

3. 本办法发布实施之日起，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酒店项目和盘活酒店项目，正式营业后经专家评审认定，达到五星级标准或属国际一线品牌旗下高端系列的酒店，连续三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以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进行奖励。

（四）约束条件

1. 项目业主在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在一年内开工

建设，逾期开工建设不得享受以上扶持奖励办法。

2. 项目必须在开工后三年内完成建设和装修，并投入运营，否则不得享受扶持奖励办法，且申请享受到的扶持奖励资金要如数退还。

3. 项目投入运营后，必须在两年内参与并通过五星级酒店的评定或经专家认定属国际一线品牌旗下高端系列的酒店，否则不得享受扶持奖励办法，且已享受到的扶持奖励资金要如数退还。

4. 酒店建设项目必须在与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项目签订项目开发投资协议时，同时签订按照高等级酒店标准建设的承诺书，承诺按时限和标准建设，否则不得享受扶持奖励办法。

第五条旅游景区建设

（一）对新评定的国家AAAAA级、AAA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300万元。

（二）对新评定的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治区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300万元。

（三）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第六条旅游新业态建设

（一）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二）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农家乐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三）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汽车旅游营地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四）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宿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七条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0万元、300万元；对成功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的县区一次性给予奖励300万元。

第八条旅游市场开拓

（一）对参加政府部门组织到区外、市外参加宣传推广活动的文化旅游企业，每家企业每次分别给予奖励3000元、1000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6次。

（二）对年度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数在3001-5000人次、1001-3000人次、300-1000人次且游客在防城港市内入住星级酒店1晚以上（含1晚）的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入境过夜游客总人数以录入酒店公安系统的人次数为准。

（三）对单次火车专列组织400游客以上（含400）、300游客以上（含300）、200游客以上（含200），且接待在防城港市内入住星级酒店1晚以上（含1晚）的旅行社，分别按每位游客50元、40元、30元额度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

第九条文化产业建设

（一）对创建成功的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次性给予奖励

60万元。

（二）对创建成功的国家文化产业园、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0万元、300万元。

（三）对成功创建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四）对获得中宣部、文旅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作协等单独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奖项的文艺作品，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一次性奖励，若只有证书或称号，无奖金的，按同类有奖金的给予奖励；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厅、广电局、文联、美协、作协等单独或联合主办的自治区级奖项的文艺作品，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一次性奖励，若只有证书或称号，无奖金的，按同类有奖金的予以奖励。以上奖励奖金每项不超过100万元。

（五）对突出本地文化特色的常态化演艺节目给予奖励：对于大型实景演出项目或在数字艺术、交互体验、观演互动、智能演艺、舞台灯光音响机械技术等领域有研发创新和装备提升的演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用地方面可享受文旅项目优惠办法。针对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对大型驻场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演出现场可容纳观众1000人以上，每年达到150场次以上，每年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对中型驻场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演出现场可容纳观众400人以上，每年达到150场次以上，每年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

第十条体育产业建设

（一）对新评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二）对新评定的自治区级五星级、四星级体育综合体分别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三）对新评定的自治区级航空体育飞行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

（四）对新评定的自治区级五星级、四星级山地户外运动营地分别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第十一条“上台阶”和创新争优奖励

（一）对进行全额投资、新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为文化旅游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15万元。

（二）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

（三）对在防城港市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获得全国优秀导游员称号（或同等级别称号）、广西优秀导游员称号（或同等级别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个人奖励2万元、1万元。

第三章补助奖励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按“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执行

（一）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2—3点、第（二）款、第（三）款奖励资金，按照港口区、防城区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上思县、东兴市由县（市）级财政各自承担执行。

（二）旅游景区建设、乡村旅游和旅游新业态建设、旅游市场开拓、文化产业建设、体育产业建设、“上台阶”和创新争优奖励（优秀导游奖励除外），按照港口区、防城区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上思县、东兴市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市）级财政各承担50%。

（三）新评定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特色旅游名县、优秀导游的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第四章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申报及审核拨付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无违规经营行为及其它影响我市旅游形象行为。

2. 全年无重大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和重大文化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二）申报流程

1. 酒店项目建设扶持奖励资金，由符合扶持奖励政策的业主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节点，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奖励奖金，凡符合补助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次年1月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文化旅游企业上报的补助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会同宣传、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司法、消防

等部门会审后，呈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3. 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将审定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后，对应的财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扶持奖励资金拨付至申请扶持奖励的业主单位。

（三）本奖励政策的具体考核细则和扶持奖励申报所需材料清单，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会同宣传、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司法、消防等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一）企业获得奖励资金用于企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以及市场宣传促销，否则扶持与奖励予以取消，且已享受到的扶持与奖励资金要如数退还。

（二）市财政部门、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补助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补助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申请补助奖励的单位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补助奖励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补助奖金。涉嫌违法的或上一年度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曝光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文化旅游投诉案件、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得国家、自治区同类办法奖励资金后，可享受我市的同款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四条项目，在2022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可依法按本办法评定和扶持奖励；其他项目或事项在2025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获得评定或完成，可依法按本办法享受扶持奖励。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促进医学实验室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防政规〔2020〕8号）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了进一步促进医学实验室经济发展，加快推进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建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土地供给：对落户试验区符合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建设实验室项目优先给予土地支持，按工业用地价格提供科研用地。

二、租金补贴：对医学实验室及其依托企业租用实验用房，自租赁合同生效年度起五年内，市财政给予20%水电费补贴，前三年给予70%房租补贴，后两年给予30%房租补贴。

三、立项支持：对批准立项建设的实验室，在建设期给予30-50万元的运行补助。

四、认定奖励：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医学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五、设备扶持：在建期医学实验室新增重大关键仪器设备的，一次性给予实验室仪器购置总费用30%的资助，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六、资质奖励：医学实验室经行政许可首次获取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资质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七、评估奖励：医学实验室通过认定且运行三年后评估

达到优秀的，给予原认定资助额 30%的创新能力提升资助，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获奖资助：医学实验室实施产学研一体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200 万、100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西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50 万、30 万、1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享受。

九、科研配套：实验室申报项目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给予该项目承担单位所分配资金 30%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列入广西重大专项的给予 20%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产业化扶持：医学实验室开展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按企业对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一次性给予 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成果引进资助：医学实验室引进技术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经自治区科技部门认定，按企业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金额，一次性给予 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

十二、成果转化扶持：医学实验室自有科研成果在国际医学开放实验区(中国)转化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每年最多支持 10 个项目。

十三、高层次人才资助：落户我市的医学实验室及依托

单位引进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创新、创业、税收、安家、住房和医疗保障等方面按市委人才政策给予相应资助。

十四、以上条款（奖励、补贴、配套资金等）可与国家、自治区同类政策叠加执行，但若与我市已有的其它优惠政策出现重复情况，不重复享受。另外，医学实验室符合我市其它已出台政策奖补条件的，可遵照执行，相同条款不再重复纳入本政策。

十五、此政策出台后，各项奖补认定办法、申报程序及材料清单等配套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单位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十六、本规定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限三年，到期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我市实验室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修订。

5.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防政规〔2020〕8号）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推动防城港市创新发展新动能新产业，支持企事业单位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一）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争取在核心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高水平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方面获得立项。市本级对在新动能新产业领域获得自治区立项的，按自治区经费的 2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推进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

（二）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获得新认定的，在自治区后补助 50 万元的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配套支持。

（三）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级院士工作站，对获得新认定的，在自治区最高补助 100 万元的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配套支持。

（四）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获得新认定的，在自治区不低于 50 万元后补助的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30 万元配套支持；评估结果优秀的，可获自治区不低于 50 万元后补助。

（五）支持企业创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对获得新认

定的，在自治区不低于 100 万元后补助的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100 万元（医学实验室 200 万元）配套支持；评估结果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可获自治区每年不低于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补助。

（六）支持企事业单位创建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对获得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类可获自治区每年不低于 5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工程中心类、医学中心类可获自治区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级重大基地，可获自治区 1000 万元奖励补助。

（七）支持创建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可获自治区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

（八）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对获得新认定的，在自治区最高补助 100 万元的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配套支持。

三、激发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活力

（九）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支持企业申请自治区专项奖补（包括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两者可同时申请。规上企业单个企业每年增量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规下企业单个企业每年增量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特别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市本级按自治区经费的 20% 给予配套支持。

四、促进新技术、新动能、新产业的发展

（十）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在分别获自治区 10

万元、5 万元后补助的基础上，市本级按同等标准给予支持。

（十一）支持申报瞪羚企业，对获得新认定的，在自治区 50 万元后补助的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30 万元配套支持。

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十二）支持企事业单位申请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I 类项目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II 类项目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III 类项目单项成果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属于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在原有补助基础上，额外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市本级对当年引进成果技术交易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每项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后补助。

六、推动科技金融创新

（十三）支持申领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单次；创新创业团队不超过 5 万元/单次。市本级按同等标准发行科技创新券补贴。

七、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生产应用

（十四）对广西境内获得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生产企业，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单户企业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五）对广西境内购买使用区内企业生产的获得认定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单户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对广西境内的获得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生产企业，采取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

险保费补贴方式，可按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对同一企业，已经享受国家补贴支持的，自治区再给予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10% 补贴。

八、加大科学技术奖励

（十七）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广西科学技术奖，获得特别贡献奖的奖金 100 万元；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的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市本级对获得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的一等奖，按自治区同等标准给予支持；对获得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的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支持。

九、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建设

（十八）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厅推出九大举措助力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国）建设，在举办国际医学合作创新论坛、建设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引育高层次医药科技人才、研究设立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医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医药资源开发保护基地、打造医药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展全方位技术转移等方面争取自治区项目和资金的支持。

十、附则

（十九）本措施仅适用于在我市注册并开展科技创新的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若与我市已有的其它优惠政策出现重复情况，不重复享受。

（二十）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限五年，到期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及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状况进行修订。

6. 关于防城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示范企业，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特对《防城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防政办发〔2018〕25 号）文件进行重新修订。

第二条 市财政设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根据企业财政贡献情况进行奖励。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三条 本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主要支持我市重大项目配套的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及改造、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的企业，原则上一个重大项目只奖励一个配套项目的企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在防城港市设立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达 1 亿元，总投资达 1 亿元；2 年内没有被环保、节能、安全及税务部门处罚，有严格规范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扣除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后，年缴增值税 1 亿元以上且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50 万吨以上，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改造、扩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60 万吨以上，厂区面积不小于 4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4 万平米。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扣除企业享受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后，年缴增值税 1 亿元以上且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以上的，按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55%进行奖励；扣除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后，年缴增值税 1.5 亿元以上且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进行奖励；扣除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后，年缴增值税 2 亿元以上且企业所得税 1500 万元以上的，按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80%进行奖励；扣除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后，年缴增值税 2.5 亿元以上且企业所得税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85%进行奖励；扣除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后，年缴增值税 3 亿元以上且企业所得税 2500 万元以上的，按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100%进行奖励。

第五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第四、第五条的条件，且在我市年缴纳增值税 1 亿元以上且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企业按季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纸质材料。

第八条 市工信局、财政局及税务局共同对提出申请奖

励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定企业财政贡献情况后，由市财政局根据核定情况将奖励资金拨付市工信局，再由市工信局兑现给企业。兑现实行按季预拨付，年终按正常会计年度清算结账。

第九条 享受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项扶持政策企业，必须诚信经营，接受监督，对违反环保、节能、安全及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自动取消当年奖励，当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企业应主动归还，如企业不主动归还，由市工信局负责协调追回。

第十条 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金的行为，取消全部奖励，企业应主动归还全部已兑现的奖励资金，如企业不主动归还，由市工信局负责协调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需延长时限的，由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防城港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防政办发〔2018〕2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7. 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关于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防政办发〔2019〕1号）

根据《防城港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方案》（防政办发〔2018〕5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农产品加工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加快培育一批竞争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完善农产品加工业政策扶持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此政策。

一、扶持新建农产品加工企业

对新建农产品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人民币奖励。以10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500万元人民币，给予企业增加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二、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

对原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新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20万元人民币奖励。以5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200万元人民币，给予企业增加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50万元。

三、扶持参与脱贫攻坚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对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每年工作10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该企业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

劳动力 30-39 人，奖励 15 万元；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 40-49 人，奖励 20 万元；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 50 人（含）以上，奖励 25 万元。

四、实施土地优惠政策

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可按照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五、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除符合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我市新办的属于《广西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目录》范围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至 2020 年，免征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六、实施农产品加工企业用电补贴政策

对未能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用电，按照每度电 0.1 元钱进行补贴。

七、实施金融扶持政策

对带动农户增收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口农产品除外），享受我市已出台的农业产业化贷款财政贴息政策（防财农函〔2017〕30 号）。

八、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创立品牌和产品质量管理

（一）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8000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QS 认证的，每项给予奖励 2 万元。

（二）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的新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被评为自治区著名商标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一个企业多个产品同年获评，取最高标准按一次奖励）。

（三）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体系、绿色食品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获得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认证的，每个分别奖励 12 万元、10 万元和 8 万元，同一产品获多种质量认证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同一企业有多种农产品获同一级别认证的，从第二个产品起，按四分之一奖励。

（四）鼓励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对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奖励 4 万元。

（五）农产品加工企业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被评为省级重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奖励 5 万元。

九、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大出口

（一）农产品加工企业凡经政府和外经贸主管部门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农博会（或推介会）并获奖的产品，每个品牌分别奖励 2 万元和 1 万元。

（二）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出口创汇规模，企业年农产品出口创汇达到 100 万美元，给予奖励 2 万元人民币。以 100 万美元为基数，每增加 100 万美元，给予企业增加 2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奖励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十、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鼓励和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业务，对开展电商合作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电商企业，年交易量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电商企业 2000 元和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一、其他

（一）本政策由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扶贫办、防城港供电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具体奖励条件评奖程序等细则由市农委牵头制定实施。

（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1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的实施办法（防政规〔2019〕7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奖励的范围及标准

（一）自2019年起，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可按核定的该项目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二）对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一次性奖励50万元人民币。

（三）自2019年起，外资企业在合同外资限度内（含增资），没有超出投资协议规定的建设期限，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2%给予外资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第二条 奖励资金的来源

属市本级固定收入的外资企业及项目，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全额承担奖励资金；属港口区固定收入的外资企业及项

目，由港口区人民政府全额承担奖励资金，属于市本级与港口区共享收入的外资企业及项目，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港口区人民政府按 6:4 比例分担奖励资金；落户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的外资企业及项目，由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人民政府全额承担奖励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兑现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业主向项目属地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项目属地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项目属地商务部门对到位资金进行核定。

（四）项目属地税务部门对项目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进行核定。

（五）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项目属地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属地投资促进部门报本级政府审批同意。

（七）项目属地投资促进部门通知财政部门兑现奖励资金。财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划拨到投资促进部门，投资促进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兑现给企业。

（八）属于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无需企业申请，由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兑现奖励。

（九）本办法执行中，如与我市其它扶持政策重合，就高享受，不重复奖励。

1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防政规发〔2019〕48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2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激励提升资质创先争优

（一）本市注册建筑业企业晋升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晋升专业分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综合类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本市注册建筑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在境内外（主板或三板）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在享受金融等其他奖励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激励各企业争创优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本市注册施工总承包或专业分包企业承建本市政府和国有资金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4%），获得詹天佑奖的最高奖励 80 万元（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最高奖励 60 万元（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获得国家级安

全文明工地的最高奖励 40 万元（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参与获奖项目建设专业服务活动的设计、监理和全过程咨询等企业按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奖励金额的 30%另行汇同奖励。

（四）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或专业分包且年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年度纳税基数）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的本市注册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企业，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主营业务为建筑业专业服务且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度纳税基数）首次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含全过程咨询）等本市注册企业，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五）促进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建筑业项目，分别给予课题组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获得自治区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建筑业项目，分别给予课题组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法、国家级 QC 奖（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发明专利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区内外建筑企业总部迁入

（六）防城港市环境优美，海边山特色突出，临港产业

发展迅猛，适宜发展区域型总部企业、功能型总部企业和成长型总部企业。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到我市设立总部。注册地迁入我市，建筑业生产总产值 100 亿以上的企业以及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我市优先保障办公用地 50 亩；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分包一级资质企业，我市优先保障办公用地 30 亩。企业自总部注册地迁入我市满一年后的第二年起，按本市注册企业的标准享受相应的奖励和扶持政策。

三、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七）严格执行我市政府和国有资金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企业资质等级分数设置原则上相差不超过 2 分；小型工程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设立类似工程业绩作为否决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条件。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

（八）加强信用评价应用。施行信用行为评价结果直接运用到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在招标文件的评标评分办法中加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得分。400 万元以下的依法无须公开招标项目（含邀请招标、直接发包，不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充分考虑诚信评价等级和实时动态评价综合得分，优先选择（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在本市注册的信用优良企业。

四、加快工程结算

（九）项目业主应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工程质量、概算控制终身责任制，严格工程量清单计价和过程计量签认，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

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为遏制超概算现象，保证工程质量，项目业主须对工程变更各环节进行审查，及时按照《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防发改前期〔2018〕251号）报送住建部门组织论证，尽快工程变更。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要实行招标控制价、中标合同价、竣工结算价备案，加强工程价款纠纷和合同纠纷调解，提高项目结算效率。

五、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十）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联动，在《防城港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管理办法》《防城港市建筑服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管理办法》（防住建规〔2017〕1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系统，将交通、水利、港口、园林等各类建筑业企业纳入企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促进发改、财政、审计、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工商、税务、金融、保险、政务服务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以及市级县级互联互通，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环境和秩序。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所有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同时作为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监督、保险担保的重要参考，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的建筑市场监管体制。

六、本措施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关于促进金融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防政规〔2018〕8号）

为构建更加优惠的政策体系，合理引导和配置金融资源，推动金融回归支持实体经济的本源，促进我市金融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快金融市场主体建设

（一）实施“引金入港”工程。把“引金入港”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任务，大力引进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施财政补助政策，市级财政一次性对银行机构在我市新设立市级分行的补助 55 万元；对保险、证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市级分支机构的补助 25 万元。对我市新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补助，市级财政一次性对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3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5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35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15 万元。

（二）积极筹建地方法人银行。充分运用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引进战略投资者，筹建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争取自治区在我市设立边境银行。推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创新体制、转变机制，不断壮大资本实力，增强服务能力。

（三）稳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确保 2018 年底前防城港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规

模达到 3 亿元，其中各城区政府出资不少于 2250 万元，各县（市）人民政府出资不少于 4500 万元，按照“谁出资、谁受益”原则，安排融资担保业务。各县（市、区）出资设立风险代偿分担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建立健全担保代偿补偿分担机制。在防城港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担保集团，积极对接国家、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构建宽领域、上下贯通的融资担保体系，撬动银行增加信贷投放。

（四）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产权鉴证、政策咨询、组织交易等服务。建设农村产权交易系统，完善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二、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常态化机制

（五）定期召开银企政联席会议。加强银行、企业和政府的沟通交流，打破三方信息壁垒，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六）建立金融招商互动机制。引入银行机构参与全市重大招商项目前期策划、投资甄别、融资对接等全过程合作。

（七）实施“金融聚力”计划。通过政府部门引导，加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共同为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切实扩大信贷规模。

（八）完善信贷投放激励机制。将金融机构对经济发展贡献度与政府性公共资源支持程度挂钩，将银行机构新增贷款增长比例、实体经济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贷存比例纳入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考评，制定激励实施细则。

完善财政性存款存放动态调剂管理办法，向对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力度较大的银行机构倾斜。积极推动保险资金的运用，对引进保险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按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参照银行业机构新增信贷投放激励细则实施。

（九）建立抽贷、压贷提前报告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贷款或可能出现抽贷、压贷的要提前向市金融办报告。市金融办应及时将情况反馈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作出应对措施。

（十）建设金融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提供全天候、广领域的金融信息发布、信用查询及智能化产品推介等专业服务。

三、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十一）扶持我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市级财政对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对拟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并验收合格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正式获准发行股票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十二）扶持我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市级财政对拟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对拟挂牌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十三）鼓励我市企业登陆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市级

财政对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正式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等）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制公司，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十四）鼓励设立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由自治区政府审批设立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十五）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整合优化现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组建丝路（防城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以母基金的形式引导各类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通过政府参股、跟进投资和风险补贴等方式，引导和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共同投资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企业、港航物流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发展，以及重点项目建设。

四、深入推进金融创新

（十六）鼓励知识产权抵押贷款。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融资，对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担保贷款形成坏账的，按“4321”代偿分担机制，给予合作银行分担部分 50%的比例补偿；对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当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给予补贴。

（十七）发展绿色金融。推进银行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业务，纳入对银行贡献度考评机制，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先行先试绿色保险创新产品。

（十八）发展普惠金融。推进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

极参与“4321”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推进“双基联动”“银税互动”，更好满足“三农”、小微企业以及贫困户金融需求。支持保险公司推广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保险和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防范因病返贫或因灾返贫。

五、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十九）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成立市级信用信息服务企业，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加快不良贷款处置。成立由市人民政府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用市场化机制，帮助金融机构加快风险处置进程。

（二十一）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行动。组建互联网金融风险处置专班，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深入摸排，重点查处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网络借贷等行业和领域的非法集资案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源头。

9. 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17〕36号）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22号）精神，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开拓市场、扩大内需、促进消费中的作用，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意义

电子商务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发动机”。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有利于改变我市工业体系和商业基础发展相对滞后的现状，是我市加快信息化与商贸流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经济实力，实现后发赶超、跨越发展的新机遇。电子商务是互联网经济的核心内容。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和应用，电子商务向制造、商贸、物流、金融等行业渗透融合发展，全面改变了传统产业的经营模式与组织形态。在推进边海经济带建设中，电子商务已经成为我市促进港口、海洋、口岸、旅游、生态等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打造边海联动、点轴配合、产业集聚经济发展格局的新抓手。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广西“双核驱动”战略，推动“互联网+”行动计划在防城港市深入实施。依托现有实

体市场和港口物流网络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培养和引进电子商务人才，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加快建成电子商务产业集中度高、支撑配套服务体系健全、市场竞争力强、应用深入广泛的电子商务强市。

1. 预期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到 500 亿元，其中网络批发、零售额达 100 亿元，边境互市、小额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5 亿元。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1 个以上，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行业交易平台 1 个以上，培育交易额超亿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3 家，培训电商从业人员总计 1 万人次。

2.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到 550 亿元，其中网络批发、零售额超 110 亿元，边境互市、小额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约 30 亿元。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2 个以上，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交易平台 2 个以上，交易额超亿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4 家，培训电商从业人员总计超 1 万人次。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普及深化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1.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

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粮油等大型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应用电子商务，促进上下游客户在实体购销和网络

购销渠道联动发展，带动和整合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和产品销售等供应链协同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与价值链。〔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工管委、防城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鼓励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

（1）鼓励生产型、流通型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本企业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已与注册在本地的第三方 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消费者）、B2Q 模式（企业网购引入质量控制）电子商务平台签订当年服务协议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本地注册的生产型、流通型企业，按照其平台服务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贴，奖励补贴资金的对象为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或自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每家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自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2）鼓励生产型、流通型企业成立电子商务子公司。对当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补贴资金的对象为自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3）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销售本地产品。对年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本地产品有效销售产值占企业总有效销售产值的 50%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补贴资金的对象为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或自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

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高新区工管委、防城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网络零售

大力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企业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建电商平台开展营销活动，拓展市场；支持传统商贸企业、专业市场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专业市场等企业依托原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开展网络批发、零售业务，推进传统批发、零售业与网络批发、零售有机接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我市

（1）积极引进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对通过 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消费者）等形式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或单一品牌（品类）年交易额名列全国电子商务行业平台前三名的电子商务企业将总部落户我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按照其开办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2）鼓励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对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销中心或子公司，按照其分支机构在我市投资总额 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3）鼓励市外中小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我市。对市外落户我市的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根据其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给予适当奖励支持。

(4) 针对新引进或新设置的境内外电子商务企业, 将在防城港市 IT 小镇门户免费提供 100m² 以内的办公场所, 期限为 3 年, 一年一签。〔牵头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市高新区工管委,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鼓励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

依托东兴国家重点开放开发试验区、边境口岸、跨境综合保税区等, 积极探索多种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对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 特别是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提升对外贸易的跨境电子商务应用规模和水平。

(1) 支持本地传统产业、电子商务企业应用 O2O(线上/线下)、C2B(消费者对企业)、B2Q 模式等创新交易模式。创新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研发并应用大数据。对取得大数据专利权或著作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东兴海关、防城海关、防城港检验检疫局、东兴检验检疫局、东兴试验区管委会〕

6. 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创新房地产电子商务营销方式,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

国内知名房产信息平台、房产交易平台合作，获取优质客户，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增加市外客户资源，增强去化库存能力。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大力发展旅游电商

依托旅游电商平台大力宣传百里黄金海岸、十万大山生态养生、中越跨境海陆旅游等旅游线路和白浪滩、西湾、金滩、红沙群岛等景区，打造跨境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品牌；建立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交通等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旅客提供吃住行娱乐购一体化服务。

旅游电商平台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鼓励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

结合农村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在农村地区和农产品流通领域推广电子商务应用，解决“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传统农产品批发、零售企业对接，促进产销衔接，推动涉农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农产品品牌化、标准化经营；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电子商务普及培训，鼓励返乡青年开展电商创业。

鼓励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孵

化)基地等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投资总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项目业主最高不超过20万元。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获自治区级认定的,额外奖励30万元;获得国家级认定的额外奖励50万元;同时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认定的,按获得国家级的标准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 鼓励拓展社区电子商务应用服务领域

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推进养老、医疗、家政、就业、交通信息等民生领域开展面向公众的电子商务服务,构建直观、互动、方便、快捷的社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优化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设智能化第三方社区公共投递平台,提高消费者网络购物便利程度。

鼓励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市政局、市财政局〕

(二) 建设特色平台, 促进产业集聚

1. 鼓励搭建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平台

选取粮油、木薯淀粉、海鲜等重点贸易领域建设面向东盟国家的电子商务贸易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国内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在我市设立行业平台,服务边境贸易,从电商

平台、经营主体、仓储物流、快递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入手，构建区域跨境贸易电商业务体系。

积极发展 O2O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我市主要商圈、县（市、区）邮政核心网点及海关监管仓（区）、口岸通关区开设跨境电子商务 O2O 体验店及进口商品展示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物流办、防城海关、东兴海关、防城港检验检疫局、东兴检验检疫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鼓励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依托我市区位优势、临港工业集群、大量进口资源型产品、边境贸易等优势，建设西南地区重要的大宗商品综合性交易中心、产业服务中心、结算中心和物流中心。支持具有产业优势的生产资料制造企业、流通企业 and 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网上现货交易。依托东湾物流园区、公车物流园区的化工原料、煤炭、铁矿石、粮油、海鲜等物流仓储基地的建设，发挥大宗散货物资中转储运枢纽港口优势，整合生产和贸易企业资源，积极推动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防城海关、东兴海关、防城港检验检疫局、东兴检验检疫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开通城市生活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以中央商务区、荣顾购物公园、阳光海岸等大型城市综合体为依托，开发健康、商旅、消费、定制等多功能生活服务平台，功能涵盖居家生活所需的各类服务，如购物、餐饮、

家政、维修、中介、配送等，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居住体验。鼓励市民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获取信息、服务和发布信息、在线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物流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建设电子商务集聚区（楼宇）、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

利用东兴国家边贸中心（东兴市口岸国际物流中心）等各类园区平台，整合红木工艺品、绿色食品等同类产业资源，打通上游供应链和下游仓储、配送等环节，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构建电子商务孵化中心，积极引进国内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共同参与建设，整合闲置用房、旧厂房等存量资源，启动培育电子商务楼宇、电子商务基地、电子商务村（社区）等项目，吸纳电商创业人员“进城入区”。按照空间规划科学、产业布局合理、功能特色鲜明的要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创建工作。

对经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孵化）基地，连续两年每年安排 10 万元扶持资金，用于基地引导企业聚集发展和公共平台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经自治区认定的自治区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孵化）基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时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认定的，按获得国家级的标准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健全电子商务产业支撑和服务体系

1.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互联网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全面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提高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提升宽带网络整体运行效率和信息基础设施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市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物流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物流配送和快递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建立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设施，增强电子商务配送能力。加快口岸作业区建设，实现国际物流执法监管部门、生产作业单位、代理服务和运输行业的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效率，促进跨境物流与国内物流相结合，推动我市物流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物流办，防城海关、东兴海关、防城港检验检疫局、东兴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电子商务应用创新

结合电子商务应用和发展需求，深化无线网络、射频识别、智能终端、移动支付、智能搜索等新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综合集成应用，积极推动电子商务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鼓励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商、内容服务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机构相互协作，建设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加快产业化进程。推动经营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制造业网络直销（M2C）、社交网络推广、网络团购、

网络预售、物联网应用等电子商务新模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企业开展联合创新。〔牵头单位：市工信委、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和培训专业人才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和培训高端专业人才。对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年薪在 20 万元以上且聘用时间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等，给予适当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鼓励高端人才和大学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

（1）鼓励高端人才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对在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担任中、高层职务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来长期创业，按照本人（团队）实际投资额（不含银行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创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鼓励大学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对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经商务部门和专家评审认定，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银行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创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鼓励电子商务协会和电子商务企业主办、承办或参加电子商务会展活动

(1) 鼓励市电子商务协会和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主办或承办国内外行业性会展活动、培训活动等，按照其实际支出给予一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鼓励市电子商务协会组织本市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由市商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行业性会展活动并统一布展，按照其展位费 30%的比例对市电子商务协会给予资金补贴。

(3)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由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企业相关行业性会展活动。按照其展位费 30%的比例对参会企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仓单质押、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对从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获得融资的本地注册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期限在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依据银行利息结算单给予 15%的贴息，每家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推进电子商务信用建设

积极推动网络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落实网络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一是落实网店实名制，规范网络经营主体，引导符合条件的网络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二是重点加强对网络经营者通过年度报告公示其开设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

址等信息的督促检查，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对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网络经营企业，一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实施约束管理。（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9. 推进网络安全建设

加强信息安全防范，提高电子商务系统的应急响应、灾难备份、数据恢复、风险监控等能力，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完善数字认证、密钥管理、数字加密等安全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联合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安排我市电子商务工作的相关事项，协调解决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与规范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部门沟通联系。成立电子商务专家组，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问题研究与技术论证，为政府行业管理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参考。积极帮助电子商务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软件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整合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将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各级财政要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和相关政策规定，优化相关产业发展资金的支出结构，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对我市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电子商务企业，在自主创新、品牌建设、行业带动、促进升级转型、完善产业链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暂停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对其他属于地方征收的税费，采取优惠的征收办法。

（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

依法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22号）税收政策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提供第三方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和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困难减免申请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减免。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贸易活动，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的退（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有关西部大开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职工教育经费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税务部门要积极做好

跟踪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

（四）加大电子商务企业用地支持

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国内外龙头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和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确保项目落地。鼓励利用空置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经批准可由土地使用权人分期缴纳土地收益金，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在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实施加层改造，适当提高容积率。在新建大型商贸区和住宅区规划与电子商务交易供应链相配套的功能区块。积极引进国内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共同参与建设。重点支持具有发展电商优势的地方和电商企业建设特色电子商务聚集区和示范基地。

（五）加大电子商务企业金融支持

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集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融资、上市扶持、融资担保、保险合作等内容多层次电商金融服务。允许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申请设立外汇账户，凭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鼓励各类投资公司积极投资电子商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符合条件的可列为重点上市培育企业。

（六）加大对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和培养

积极配合自治区电子商务培训和创业计划，开展知识普

及和技能人才培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协会与我市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校开展合作，建立实践培训基地，开展多层次的培训，联合开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专业。大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扩大农民网商队伍。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市有关人才政策。

（七）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电子商务工作的宣传报道，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全民信息化素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宣传推介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示范效应，形成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八）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创新登记注册服务方式，凡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且已开展的经营活动与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的，不需重新登记注册，允许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包括自有网站中文域名在内的个性化词语作为企业名称的字号(商号)，可以使用更能体现电子商务经营特点的表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特征。进一步放宽电子商务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以及设立多级分支机构等市场准入限制，实施一址多照，企业住所可放宽不受土地性质约束。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配送车辆可给予办理《道路通行证》。完善价格政策，电子商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

（九）加大统计监测力度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信息统计和采集，由电商典型企业入手，逐步建立全行业统计工作机制，加快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深化数据分析和利用。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着力建设规范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统计、监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防城港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奖励扶持政策细化表

防城港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奖励扶持政策细化表

主要任务	奖励内容
1. 鼓励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	(1) 鼓励生产型、流通型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本企业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已与注册在本地的第三方 B2B (企业对企业)、B2C (企业对消费者)、B2Q (企业网购引入质量控制) 模式电子商务平台签订当年服务协议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本地注册的生产型、流通型企业, 按照其平台服务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奖励补贴资金的对象为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或自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 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2) 鼓励生产型、流通型企业成立电子商务子公司。对当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奖励补贴资金的对象为自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 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3) 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销售本地产品。对年交易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本地产品有效销售产值占企业总有效销售产值的 50% 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奖励, 奖励补贴资金的对象为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或自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的

主要任务	奖励内容
	企业，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2. 鼓励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防城港	(1) 积极引进电子商务总部企业。对通过 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消费者）等形式实现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或单一品牌（品类）年交易额名列全国电子商务行业平台前三名的电子商务企业将总部落户我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按照其开办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2) 鼓励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对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销中心或子公司，按照其分支机构在我市投资总额 1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3) 鼓励市外中小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防城港。对市外落户我市的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根据其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给予适当奖励支持。
3. 鼓励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	(1) 支持本地传统产业、电子商务企业应用 O2O（线上/线下）、C2B（消费者对企业）、B2Q 模式等创新交易模式。创新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主要任务	奖励内容
	(2)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研发并应用大数据。对取得大数据专利权或著作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4. 大力发展旅游电商	旅游电商平台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5. 鼓励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	鼓励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等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投资总额 1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项目业主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获自治区级认定的，额外奖励 30 万元；获得国家级认定的额外奖励 50 万元；同时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认定的，按获得国家级的标准奖励 50 万元。
6. 鼓励拓展社区电子商务应用服务领域	鼓励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 鼓励建设电子	对经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孵化）基地，连续两年每年安排 10 万

主要任务	奖励内容
商务集聚区(楼宇)、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孵化)基地	元扶持资金,用于基地引导企业聚集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经自治区认定的自治区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孵化)基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时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认定的,按获得国家级的标准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8.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和培训专业人才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和培训高端专业人才。对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年薪在 20 万元以上且聘用时间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等,给予适当奖励。
9. 鼓励高端人才和大学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	(1) 鼓励高端人才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对在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担任中、高层职务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来长创业,按照本人(团队)实际投资额(不含银行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创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鼓励大学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对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经商务部门和专家评审认定,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银行贷款)的一定比例给予创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主要任务	奖励内容
10. 鼓励电子商务协会和电子商务企业主办、承办或参加电子商务会展活动	(1) 鼓励市电子商务协会和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主办或承办由市商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行业性会展活动、培训活动等，按照其实际支出给予一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鼓励市电子商务协会组织本市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由市商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行业性会展活动并统一布展，按照其展位费 30%的比例对市电子商务协会给予资金补贴。 (3)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由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企业相关行业性会展活动。按照其展位费 30%的比例对参会企业给予补贴。
11.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仓单质押、动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对从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获得融资的本地注册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期限在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按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依据银行利息结算单给予 15%的贴息，每家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0. 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委托招商暂行实 施办法》的通知(桂东管发〔2017〕3号)

2017年是广西落实《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关键之年，也是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建设的攻坚之年，为全面做好跨境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资源和力量参与招商引资，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向市场化转型，结合东兴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委托对象

委托对象应为与中外客商接触广泛、有一定影响力并具有较多项目信息资源的单位或个人。鼓励国内外组织、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跨境经济合作区委托招商活动。

第二条 申请程序

具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根据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发布的招聘公告进行报名，经资格初审后报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审定，最终确定的单位作为顾问单位，个人作为招商顾问。

第三条 委托方式

对受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由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发放聘书并签订委托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委托招商的形式、授权范围和要求，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等。实行一年一聘，在有效期满后，受托人需要继续从事委托代理的，可提出延长委托期限申请，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第四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受托方享有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东兴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环境、政策导向、发展重点以及有关招商项目资料；
2. 可享受项目引进成功后招商引资奖励。

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

1. 了解熟悉东兴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环境、政策导向、发展重点和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并积极向国内外进行宣传 and 推介；
2. 掌握国内外投资动向，积极向委托人推介项目投资信息，介绍客商到跨境经济合作区进行投资考察、项目洽谈等；
3. 负责提供意向投资的客商资料，安排委托方人员与项目投资者会晤、接洽，并协助处理有关代理项目洽谈、签约、资金投入等工作；
4. 协助委托方组织有关经贸洽谈活动；
5. 协助委托方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第五条 联系制度

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处负责定期（按月或按季）向顾问单位和招商顾问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和跨境经济合作区近期重点项目信息；不定期提供东兴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近期举办的项目洽谈、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信息。顾问单位和招商顾问每季度向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第六条 委托工作经费

受委托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签订委托协议享有委托工作经费的权利。委托工作经费分为办公经费和奖励经费。办公经费用于支付受委托单位和个人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的日常招商引资活动费用（具体要求如招商目标、任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等详见委托协议规定），奖励经费用于支付受委托单位和个人引进招商项目的费用。办公经费给予受委托的单位为每年 5—15 万元，给予受委托的个人为每年 2—5 万元。奖励经费按照奖励标准另行支付。

第七条 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项目；
2. 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其中商贸物流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且商业面积不少于总面积 70%）；
3. 在跨境经济合作区注册、建设、经营、纳税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基础设施（社会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业、建筑业、原矿采掘和水电、风能、燃气等能源类项目，BT、BOT、PPP 模式和捐资项目等不属于奖励范围；
4. 已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产经营的招商引资项目；
5. 应在正式投产运营一年内申报，逾期不再办理；
6. 引进项目无其他纠纷、争议。

第八条 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要求的招商项目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招商引资产业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均以人民币支付，获奖单位自行缴纳相关税费，获奖个人由东兴试验区管委会负责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九条 奖励经费来源

奖励经费由东兴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列支。

第十条 奖励程序

申请招商项目引进奖励，必须符合项目建设周期进度，原则上必须完成一个项目建设周期方可申请引资奖励。

1. 受托人陪同客商到跨境经济合作区考察、洽谈，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填写《跨境经济合作区引进外来投资项目登记表》，经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处、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认可，并提供引荐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引荐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引荐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在项目完成建设周期后，填写《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确认表》，并向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处提供引荐人书面申请、《跨境经济合作区引进外来投资项目登记表》、当期验资报告、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所投资企业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引荐项目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验资报告和固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由具有合法验资、评估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时需查验正本，复印件需盖公章。同一项目属多方引进的，各方应出具联合引进协议书；不能达成协议的，不予认定。

3. 受托人提出奖励申请后，由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奖励对象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各方无异议后，由东兴试验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处提出奖励意见，报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审定后予以兑现。

4. 项目的引荐人员如超过一人，或以团体(含一个团体以上)为单位进行引荐的，奖励兑现给两人(及以上)或团体，奖金分配方式由引进单位和个人自行商定。

第十一条 责任界定

受托人应遵守招商委托书的各项规定，在受托具体事项、时限范围从事招商活动，受托人如违反受托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委托人可终止其委托。对引进资金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全部奖金外，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赔偿、刑事等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办法由东兴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